

二零一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 基準研究

最後報告（中文譯本）

HayGroup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最後報告（中文譯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目錄

| | |
|---------------------------|----|
| 報告摘要..... | 1 |
| 1. 引言..... | 3 |
| 1.1 引言..... | 3 |
| 2. 研究背景..... | 4 |
| 2.1 概述..... | 4 |
| 2.2 目的..... | 4 |
| 2.3 基本原則..... | 4 |
| 3. 研究方法概述..... | 6 |
| 3.1 整體方法..... | 6 |
| 3.2 問卷調查的調查範圍和樣本數量..... | 6 |
| 3.3 問卷調查蒐集的資料..... | 7 |
| 3.4 問卷..... | 7 |
| 3.5 訪問對象和內容..... | 8 |
| 4. 調查過程..... | 9 |
| 4.1 數據蒐集..... | 9 |
| 4.2 數據核實和確認..... | 9 |
| 4.3 數據整合..... | 10 |
| 4.4 比較基礎和數據分析..... | 10 |
| 4.5 訪問..... | 10 |
| 5.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 11 |
| 5.1 回應..... | 11 |
| 5.2 回覆方式..... | 12 |
| 5.3 回應分布情況..... | 13 |
| 5.4 收入分布情況..... | 17 |
| 5.5 受訪企業內部法律執業者分析..... | 19 |
| 6. 法律界薪酬與司法人員薪酬的對比關係..... | 25 |
| 6.1 比較基礎..... | 25 |
| 6.2 司法人員薪酬的定義..... | 25 |
| 6.3 差距分析..... | 26 |

| | | |
|-----|-----------------------|----|
| 7. | 訪問結果摘要 | 28 |
| 7.1 | 受訪者概況 | 28 |
| 7.2 | 受訪者意見 | 28 |
| 8. | 意見和建議 | 31 |
| 8.1 | 法律界收入 | 31 |
| 8.2 | 對司法服務與司法人員薪酬的看法 | 31 |
| 8.3 | 以調查結果作為參考 | 31 |
| 8.4 | 日後研究方法的技術範疇 | 32 |

附錄

附錄 1：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收入試驗基準研究的結果和結論

附錄 2：問卷

- (i) 大律師
- (ii) 律師
- (iii) 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

附錄 3：訪問指引

附錄 4：HayGroup 致參與調查企業的函件

附錄 5：提示函件：

- (i) 致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 (ii)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

報告摘要

1. 2010年9月，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聘 the Hay Group Limited 進行二零一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
2. 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目的是蒐集及分析香港法律界的收入資料／數據，並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在相關情況下，會與於2005年進行的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收入試驗基準研究的結果比較。
3. 調查範圍包括以下各項（所列數字為進行調查時的數目）：
 - (a) 持有執業證書的1 140名大律師（包括資深大律師和大律師）；
 - (b) 持有執業證書的5 242名律師行私人執業律師；以及
 - (c) 28家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這些機構和企業(i)設有具至少5名法律執業者的內部法律部門；或(ii)執行專門的法定監管和執行職能。目標受訪者為有5年或以上私人執業經驗的大律師或律師，包括曾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執業的年資。
4. 調查問卷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問卷要求受訪者提供基本資料（專業資格、執業年資及年齡），以及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的課稅年度內，從擔任法律執業工作所得的除稅前總年度收入。
5. 除了調查問卷外，並以隨機方式以電話訪問10名大律師及10名律師，旨在蒐集受訪者對司法服務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意見，以及他們的看法如何影響他們是否考慮擔任法官。
6. 下表總結主要調查結果，以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差距的分析。

調查結果摘要

| | |
|------------------------|--|
| 調查回應 | 來自大律師的目標回應，數目由2005年的164個增至292個，上升78%。律師的目標回應則由2005年的402個增至1 016個，上升153%。 |
| 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的差距 | <p>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的差距，是指司法人員薪酬減去法律界收入，再以法律界收入作為基數表示的百分比。</p> <p>原則上，應以法律界收入的上四分位值作為比較基礎，與司法機構三個入職職級（即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薪酬的平均年度總開支進行比較。有關的法律界參照是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獲任命擔任相關職級前最普遍擁有的執業年資而制訂。</p> <p>與2005年的調查結果相比，三個司法機構入職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上四分位值之間的差距如下：</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裁判官： (i) 較大律師 (5 至 14 年年資) 為高的薪酬差距，由 12%縮窄至 7%； (ii) 較律師 (5 至 14 年年資) 為高的薪酬差距，由 46%縮窄至 13%；• 區域法院法官： (i) 較大律師 (15 至 24 年年資) 為高的薪酬差距，由 8%擴大到 10%； (ii) 較律師 (15 至 24 年年資) 為高的薪酬差距，由 8%擴大到 10%；以及• 原訟法庭法官：較資深大律師 (15 至 24 年年資) 為低的薪酬差距，自 47%縮窄至 42%。 <p>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差距的變動，並沒有固定模式。差距出現不同程度的縮窄或擴大，並無明確趨勢。鑑於法律界收入的差距甚大，以及司法工作與法律界工作的不同性質，任何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直接比較，都應謹慎詮釋。我們不建議僅為保持差距不變，而增加或減少司法人員薪酬。</p> |
| 訪問結果 | <p>較多受訪大律師 (包括一名機構或企業的內部大律師) 表示有興趣擔任法官，而受訪律師則不太感興趣。不過，全部有興趣擔任法官的受訪者表示，薪酬並非關鍵考慮。大多數受訪大律師及律師，似乎對短期司法任命出任特委法官或外聘暫委法官感興趣。</p> |

1. 引言

1.1 引言

- 1.1.1 2010年9月，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通過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聯合秘書處），委聘 the Hay Group Limited (HayGroup)，進行二零一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
- 1.1.2 這次研究的目的是蒐集及分析香港法律界的收入資料／數據，並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
- 1.1.3 本報告由以下部分組成：
- 第1章 – 引言
 - 第2章 – 研究背景
 - 第3章 – 研究方法概述
 - 第4章 – 調查過程
 - 第5章 –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 第6章 – 法律界薪酬與司法人員薪酬的對比關係
 - 第7章 – 訪問結果摘要
 - 第8章 – 意見和建議
 - 附錄 – 二零零五年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收入試驗基準研究的結果和結論、問卷、邀請函與提示函件等
- 1.1.4 我們謹向協助完成這次基準研究的各界人士衷心致謝，特別是司法人員薪常會就研究方法給予的意見；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呼籲兩個專業法律團體，以及受訪企業支持這項調查；還有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呼籲會員參加是次調查，以及其秘書處為調查所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 1.1.5 我們亦要感謝每一位參與的大律師及律師，撥冗回答問卷，並接受訪問；以及多家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的積極參與。
- 1.1.6 最後，我們要向聯合秘書處表示謝意，他們提供的意見，以及協助聯繫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秘書處和所有相關人士，包括司法機構以不記名方式提供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概況，讓我們進行分析。我們的調查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他們的鼎力協助。

2. 研究背景

2.1 概述

- 2.1.1 制訂司法人員薪酬建議的機制，一如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其 2005 年《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研究報告》中的建議，已於 2008 年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該機制包括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 2.1.2 2005 年最後一季，司法人員薪常會進行了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收入試驗基準研究（簡稱“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通過這項試驗基準研究，可知悉法官和司法人員與法律執業者的收入對比關係，並確定了基準研究的可行性。**附錄 1** 為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的結果和結論。
- 2.1.3 至於按年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每年進行，並發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在進行按年薪酬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考慮及平衡一籃子因素，即（i）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ii）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iii）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iv）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v）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vi）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vii）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viii）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ix）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x）海外的薪酬安排；（xi）司法服務的特點；以及（xii）政府的財政狀況。
- 2.1.4 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中，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肯定，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留意相關的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亦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定期檢討研究的頻密次數。由於自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後，距今已經 5 年，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應在 2010 年進行另一次基準研究。

2.2 目的

- 2.2.1 作為制訂司法人員薪酬建議機制的一部分，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旨在蒐集及分析資料／數據，並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
- 2.2.2 在蒐集法律執業者的收入資料／數據後，我們會分析和記錄某些指定司法人員職位和對應的法律界職位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的變動。這些分析將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然而，這些法律界的收入數據不會轉化為確切數字，用以釐定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

2.3 基本原則

- 2.3.1 我們根據司法人員薪常會以往商定的基本原則，作為基準研究的基礎，包括：

- (a) 司法獨立是必須重視的法律制度原則，讓法院得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審理案件。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合適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這一點至為重要；
- (b) 司法工作的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與法律執業者在職責與工作條件方面並不相同，所以不宜作任何直接比較；
- (c) 作為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新機制的一部分，原則上應每 5 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定期檢討研究的頻密次數。調整司法人員薪酬時應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司法機構中任何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問題；以及
- (d) 基準研究的調查結果不應轉化為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確切數字。數據將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

3. 研究方法概述

3.1 整體方法

3.1.1 本基準研究包括：

- (a) 香港大律師及律師收入的問卷調查；以及
- (b) 訪問隨機選出的大律師和律師，了解他們對司法服務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意見。

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亦採用了上述方式。在相關情況下，以下段落列舉了相較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在各方面所作出的改進安排。

3.2 問卷調查的調查範圍和樣本數量

3.2.1 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目標受訪者，為符合資格獲任命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律執業者，他們具有：

- (a) 至少 5 年作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的年資，可獲任命為裁判官（《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 (b) 至少 5 年作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的年資，可獲任命為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以及
- (c) 至少 10 年作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的年資，可獲任命為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3.2.2 調查範圍涵蓋三個主要受訪者組別，載列如下。

3.2.3 私人執業大律師：根據上述有關條例，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執業經驗，可計入擔任個別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所要求的執業年資。在香港大律師名單中顯示“在港獲委任為大律師的年份”，可能未能完全反映一名大律師的年資。例如一名於 2009 年在香港獲委任的大律師，可能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擁有逾 10 年執業經驗。因此，與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的方法不同，我們並沒有在調查開展時全數剔除在香港獲委任為大律師少於 5 年的大律師；而是在 2010 年 10 月開始進行調查時，把全部持有執業證書的 1 140 名大律師（包括資深大律師和大律師）都包括在內。

3.2.4 私人執業律師：基於載於第 3.2.3 段的相同理由，全部 5 242 名(100%)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行私人執業律師都包括在內。相對在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的調查當中，只抽樣選出約 40%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並剔除了當時在港取得執業資格少於 5 年的律師，有所不同。

3.2.5 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的內部法律執業者：這是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新增的目標受訪者組別。他們為具規模的香港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的內部法律專業人士，向這些機構提供法律意見。他們未必是現時持有執業證書的大律師或律師。但這組別的法律專業人士有可能具備多年法律經驗，包括在轉任內部法律專業人士前已具有獲任命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所需的私人執業經驗。有代表性的工作職位為監察／

訴訟部門的主管，以及法律顧問。我們的目標對象是機構的內部法律執業者，而這些機構須具備相當規模的法律部門。

3.2.6 根據我們以往為公共機構的和大型企業進行薪酬調查的經驗（包括一些法律界職位的調查），若內部法律部門擁有 5 名法律執業者，已是具規模的部門。就此，我們根據以下標準，制訂一份包括 28 家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的名單：

- (a) 這些機構的內部法律部門具有至少 5 名法律執業者，職務普遍為研究和制訂法律標準、監管、商業／交易、調查及／或訴訟等職能；或
- (b) 這些機構執行專門的法定監管和執行的職能。

3.2.7 獲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同意，我們邀請了 28 家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提供擔任現時職位前，具有至少 5 年私人執業年資的內部律師薪酬資料。通過擴大調查範圍，包括在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工作的法律專業人士，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更具代表性和更為全面。

3.3 問卷調查蒐集的資料

收入的定義

3.3.1 大律師及律師在獨營執業或合夥形式的律師行私人執業，其收入來自獨營執業或合夥經營的利潤，並定義為：“自法律執業所獲得的除稅前總金額，扣除全部經營法律執業的開支”。收入包括自律師行的提款；任何由律師行支付給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的房屋或其他現金津貼；全部代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以及屬於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但保留在律師行的全部金額。

3.3.2 至於受僱於律師行、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的法律執業者，其收入包括基本薪金、每小時或每日收費、津貼、固定獎金，浮動獎金或佣金，以及僱主的退休計劃供款。同時蒐集了有關長期獎勵的資料。

3.3.3 蒐集薪酬數據的參照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31 日，涵蓋了 2009／10 年課稅年度的收入（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與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的參照日期相距 5 年（即 2005 年 3 月 31 日），該試驗研究涵蓋了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為止課稅年度的收入。

其他資料

3.3.4 除了上述收入資料外，其他蒐集的資料包括年齡、執業年資和專業資格。額外蒐集的資料會用作研究的補充分析。

3.4 問卷

3.4.1 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中，個別受訪者（即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回答的問卷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確認受訪者的專業資格和個人資料，第二部分查詢有關受訪者的收入。為方便受訪者填寫問卷，準時遞交，每份問卷為一頁，並盡量簡單，而受訪者的收入以金額範圍列出。大律師及律師的問卷樣本分別載於附錄 2 (i) 及附錄 2 (ii)。

- 3.4.2 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問卷載於**附錄 2 (iii)**，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有關機構資料和其僱用的法律執業者總數。第二部分的表格，列出所僱用的每名法律執業者的資料、收入及相關詳情。
- 3.4.3 如上文第 3.3.2 段所述，律師行、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僱員的長期獎勵（如有的話）的資料亦一併蒐集，為此，**附錄 2 (ii) 及 (iii)** 的問卷設有一條相關的問題。

3.5 訪問對象和內容

- 3.5.1 除了進行問卷調查以外，10 名大律師和 10 名律師（包括在公司內部工作的人士）亦接受了電話訪問。受訪者擁有不同執業年資與專業資格，目的是令涵蓋面廣泛平均，以便了解他們對司法人員薪酬福利的看法，以及其看法如何影響他們考慮是否擔任法官。我們亦蒐集對過去五年收入變動和變動原因的意見。訪問內容載於**附錄 3**。

4. 調查過程

4.1 數據蒐集

- 4.1.1 我們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開始蒐集數據，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結束。在聯合秘書處的協助下，我們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秘書處商討最佳方式，向兩個專業團體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分發問卷，盡可能方便他們回覆。
- 4.1.2 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為研究調查提供了寶貴的協助。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去信會員，介紹調查內容，並呼籲他們支持。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秘書處為我們提供了郵件標籤，向其會員發送問卷和提示函件。香港律師會協助我們以電郵方式，以及為我們提供郵寄問卷的標籤，向其會員分發問卷。
- 4.1.3 分發給各個別受訪者的數據蒐集套件，包括以下幾項：
- 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的呼籲函件；
 - 有關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致其會員的相關通告；
 - 分發給大律師／律師的問卷；以及
 - 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適用於以郵遞方式分發的數據蒐集套件）。
- 4.1.4 至於 28 家受訪企業，數據蒐集套件分別分發給該機構的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套件包括以下各項：
- HayGroup 的函件（附錄 4）；
 - 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的呼籲函件；
 - 向受訪企業分發的問卷；以及
 - 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
- 4.1.5 參考聯合秘書處的建議，我們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秘書處商討，並向所有個別受訪者發出共三封提示函件。第一封大約於調查進行後 10 天送出，第二封約兩星期後，最後一封則在三星期後發出。發送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會員的提示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5 (i) 及附錄 5 (ii)。
- 4.1.6 我們並沒有向受訪企業發出提示函件。但我們的顧問以電話向受訪企業跟進，解釋詳情，並協助他們填寫問卷。最後在 28 家受訪企業中，有 20 家交回問卷。受訪企業名單載於第 5 章的表 4。

4.2 數據核實和確認

- 4.2.1 收回的問卷會被編上序號，並加以核實。我們亦會按以下條件進一步確認問卷的有效性，以進行主要分析：
- (a) 問卷必須表明受訪者的主要職業為法律執業；
 - (b) 執業年資至少達到 5 年；
 - (c) 如為大律師，必須註明其專業資格（大律師、資深大律師）；以及
 - (d) 必須填報收入範圍。

4.2.2 上述資料一經確認，我們會把資料輸入工作表，再由另一名 HayGroup 的聯席顧問核實輸入的數據是否準確。最後由項目經理確認。

4.3 數據整合

4.3.1 從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蒐集所得的資料，會編製為兩組獨立數據，以作分析之用。從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蒐集所得，有關他們內部大律師及律師的收入，會適當地歸納入該兩組數據一同分析，因為法律執業者的現任僱主，應該與有關的執業者獲任命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資格沒有關係。

4.4 比較基礎和數據分析

4.4.1 經整合資料／數據的上四分位值，會與三個入職職級（即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的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原則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為止之前的 12 個月“現金報酬總額”**的上四分位值，應用作比較基礎。

4.4.2 主要數據分析包括：

- (a) 回應率與不同組別受訪者的分布；
- (b) 目標受訪者的收入自 2005 年以來的變動；
- (c) 對受訪企業的具體分析；
- (d) 目標受訪者收入與三個司法入職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的對比關係；以及
- (e) 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與本研究的對比關係比較。

詳細分析載於**第 5 和 6 章**。

4.5 訪問

4.5.1 受訪者以隨機抽樣選出。約 30% 的人士在首次接觸時已經同意接受訪問。其餘的人士部分拒絕，部分在我們完成了預定數目的訪問前都沒有回應。10 名大律師及 10 名律師接受訪問，並由 HayGroup 的一名總監通過電話進行訪問，每次所需時間約為 30 至 45 分鐘。

4.5.2 以訪問結果為基礎的質量分析，包括薪酬對比關係的回應，以及對自 2005 年的收入趨勢意見，載於**第 7 章**。

5.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5.1 回應

5.1.1 如上文第 3.2.3 和 3.2.4 段所述，調查範圍涵蓋了全部持有執業證書的 1 140 名私人執業大律師及 5 242 名私人執業律師。覆蓋面比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更加全面。收回的回應和回應率列於以下表 1。

表 1：收回的回應和回應率

| | 大律師 | | | 律師 | | |
|----------------------------|---------------------|--------------|------------------|-----------------------|--------------|------------------|
| | 數目 | % | 2010 年與 2005 年相比 | 數目 | % | 2010 年與 2005 年相比 |
| 個別回應 | | | | | | |
| 1. 發出的問卷 | 1 140 (713) | 100% | +60% | 5 242 (1 650) | 100% | +218% |
| 2. 收回的回應 | 395 (185) | 35% (26%) | +114% | 1 297 (433) | 25% (26%) | +200% |
| 3. 目標回應(至少 5 年執業年資及全職工作) | 276 (164) | 24% (23%) | +68% | 861 (402) | 16% (24%) | +114% |
| 4. 非目標回應(非全職及少於 5 年執業年資) | 119 (21) | 10% (3%) | - | 436 (31) | 8% (1.9%) | - |
| 5. 企業的回應 | 16 | - | - | 155 | - | - |
| 6. 目標回應總數 (項目 3 + 項目 5) | 292 (164) | - | +78% | 1 016 (402) | - | +153% |

註：括號內數字代表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的相關數字。

5.1.2 由於 2010 年的受訪者覆蓋範圍更廣泛，大律師的總回應率達 35%，律師則達到 25%。目標回應指來自至少具備 5 年私人執業經驗、全職工作的個人受訪者的回應，以及來自 20 家受訪企業所作的回應。共有 292 個大律師及 1 016 個律師的目標回應，與 2005 年比較，分別顯著上升 78% 和 153%。

5.1.3 從統計學來說，這一類依賴受訪者自願參與的調查，更廣泛的受訪者覆蓋面與更多回應能提高研究結果的代表性。

5.1.4 回應數字上升顯示新的受訪者（即沒有參與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的人士）已包括在今次研究內。

5.1.5 回應數字顯著上升，可歸因於以下改進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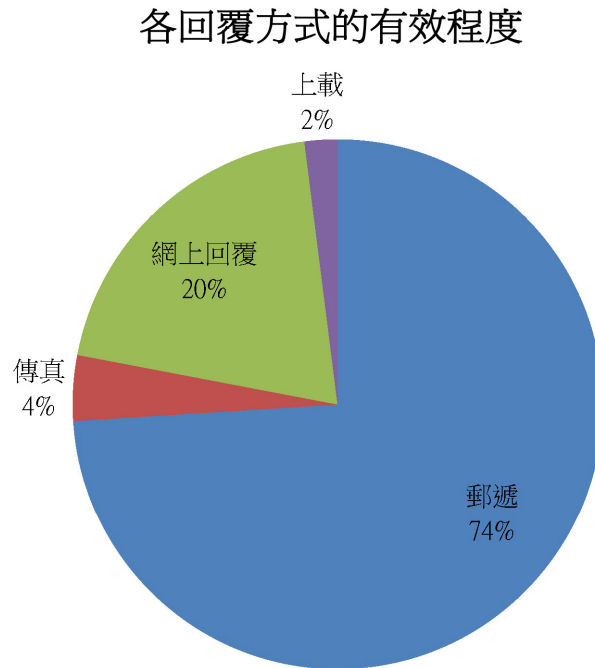
- (a) 調查範圍擴大至所有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和律師，以及在具代表性的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工作的法律執業者；
- (b) 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作出呼籲，並根據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透過聯合秘書處，獲得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發出的呼籲函件；
- (c) 根據聯合秘書處與兩個專業團體秘書處的意見，以不同方式呼籲和方便受訪者作出回應。具體來說，兩個專業團體的秘書處就最佳的傳遞方式（通過郵遞及／或電子郵件）作出建議，以向大律師及律師發送問卷及三封提示函件；以及

- (d) 根據聯合秘書處與兩個專業團體秘書處的意見，適時再向受訪者發出提示函件。今次一共發出三封提示函件，平均每周一封，效果顯著。每次發出函件後回應率都上升。

5.2 回覆方式

- 5.2.1 上述各項改進安排有助改善目標受訪者的回應率。
- 5.2.2 具體來說，按聯合秘書處與兩個專業團體秘書處的建議，我們讓受訪大律師可選擇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問卷。我們為受訪律師提供額外選擇，包括網上回覆和上載至香港律師會的網站再轉交 HayGroup。
- 5.2.3 以下圖 1 顯示不同回覆方式的有效程度。當中以郵遞為最有效的回覆方式；其次為網上回覆、傳真和上載。

圖 1



5.3 回應分布情況

5.3.1 回應分布情況按以下幾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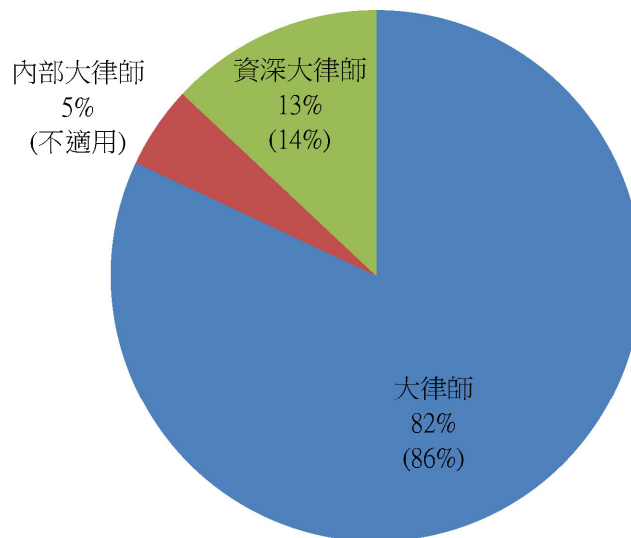
- 專業資格；
- 執業年資；以及
- 年齡。

按專業資格劃分

5.3.2 292 名受訪大律師包括 37 名資深大律師、239 名大律師，以及 16 名內部大律師。以百分比顯示的分布情況，並與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所作比較，載於以下圖 2a。

圖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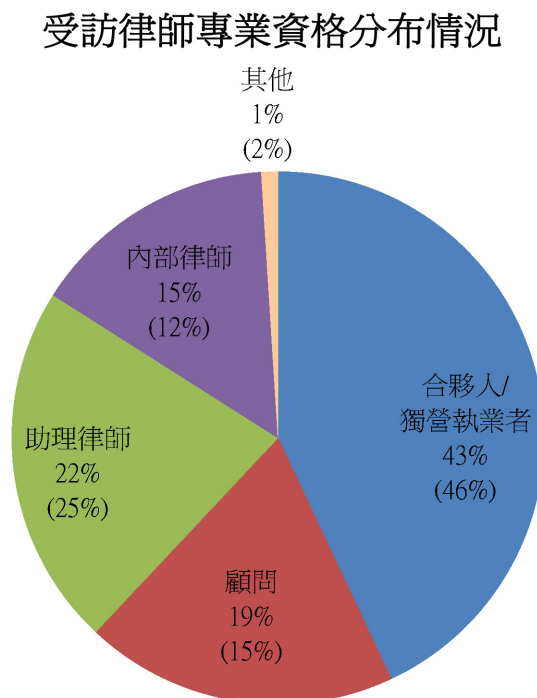
受訪大律師專業資格分布情況



註：括號內數字代表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的相關數字。

5.3.3 1 016 名受訪律師包括 440 名合夥人／獨營執業者，415 名顧問／助理律師，155 名內部律師以及 6 名屬其他類別。以百分比顯示的分布情況，並與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所作比較，載於以下的圖 2b。

圖 2b



註：括號內數字代表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的相關數字。

5.3.4 整體來說，按專業資格劃分的受訪者分布情況，與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大致相若。

按執業年資劃分

5.3.5 以下表 2.1 列出按執業年資劃分的受訪大律師分布情況，並與在香港大律師公會網站中所列具備至少 5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分布情況作比較（在港獲委任為大律師的年份計算）。如第 3.2.3 段所述，在港獲委任為大律師的年份，可能未能完全反映一名擁有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執業經驗的大律師的實際執業年資。不過，我們認為這個年份可作為一般參考，以反映按執業年資劃分的大律師整體分布情況。

表2.1：按執業年資劃分的受訪大律師分布情況

| 執業年資 | 受訪者 | 整體大律師數目 (根據在港獲委任為大律師的年份) |
|--------|-----|-----------------------------|
| 5至9年 | 26% | 24% |
| 10至14年 | 21% | 23% |
| 15至19年 | 16% | 20% |
| 20至24年 | 21% | 14% |
| 25或以上 | 16% | 19% |

- 5.3.6 以下表 2.2 列出按執業年資劃分的受訪律師分布情況，並與在香港律師會網站中所列具備至少 5 年執業年資的律師分布情況作比較（以在港獲授予律師資格的年份計算）。一如大律師的情況，在港獲授予律師資格的年份，可能未能完全反映一名擁有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管區執業經驗的律師的實際執業年資。不過，我們認為這個年份可作為一般參考，以反映按執業年資劃分的律師整體分布情況。

表 2.2：按執業年資劃分的受訪律師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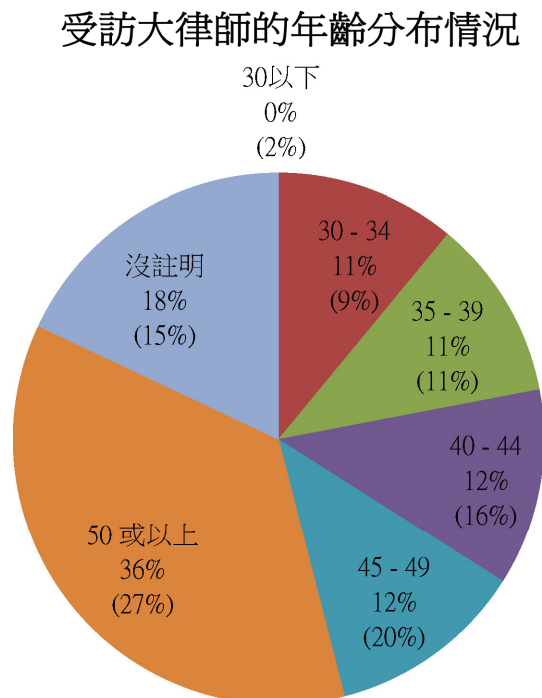
| 執業年資 | 受訪者 | 整體律師數目 (根據在港獲授予律師資格的年份) |
|--------|-----|----------------------------|
| 5至9年 | 16% | 27% |
| 10至14年 | 26% | 26% |
| 15至19年 | 24% | 21% |
| 20至24年 | 21% | 11% |
| 25或以上 | 13% | 15% |

- 5.3.7 表 2.1 及 2.2 顯示，按執業年資劃分的受訪者分布情況基本上與實際大律師及律師整體分布情況相若。與實際情況比較，受訪者當中較多為經驗豐富而具有 20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和律師。至於律師方面，具有 5 至 9 年執業年資的受訪者相對於實際情況較少。受訪者涵蓋層面擴大、回應數目增加，再加上按執業年資劃分的受訪者分布情況亦與實際法律執業者整體分布情況相若，均再次肯定了調查結果的代表性。
- 5.3.8 正如上文第 2.3.1 (a) 段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的其中一個基本原則，是司法人員薪酬應足以吸引並挽留合適人才擔任司法工作。在這次研究中，包括更多具有 20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受訪者（即在業內較資深的人士），以及較少具有 5 至 9 年執業年資的受訪律師（即在業內年資較淺的人士），再加上採用法律界收入的上四分位值，作為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基礎，均符合這個原則。

按年齡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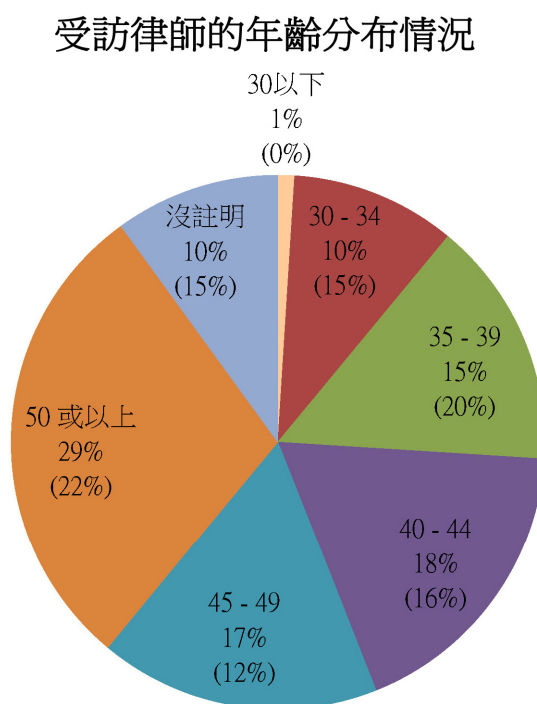
5.3.9 以下的圖 3a 與 3b 顯示按年齡劃分的受訪大律師及律師分布情況。

圖 3a



註：括號內數字代表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的相關數字。

圖 3b



註：括號內數字代表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的相關數字。

5.3.10 圖 3a 和 3b 顯示，受訪大律師中沒有 30 歲以下的人士（2005 年佔 2%），可能意味着新加入大律師行業的人數較少。相比受訪律師，當中 1% 年齡在 30 歲以下（2005 年佔 0%）。

5.3.11 由於相當多受訪者都沒有在回應時註明年齡，而且由於年齡分布與執業年資有密切關係，因此沒有按年齡作進一步分析。上文第 5.3.10 段的資料只供一般參考。

5.3.12 事實上，我們曾考慮是否有必要保留問卷上有關年齡的問題。但為求與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保持一致，我們予以保留。不過，有關年齡的資料既不會影響蒐集所得的回應，亦不會對主要分析構成影響，我們建議在日後的調查研究中，無須再蒐集有關年齡的資料。

5.4 收入分布情況

5.4.1 收入的分布按下列方式分析：

- 按專業資格及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獲任命擔任三個司法入職職級前最普遍擁有的執業年資劃分，以上四分位值表示；以及
- 與 2005 年相比的變動。

按專業資格和執業年資劃分的上四分位值收入

5.4.2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概況，我們就獲任命擔任入職職級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特別是近年才獲任命的人員，制訂他們在任命前最普遍擁有的執業年資／有關經驗，詳情如下：

- 裁判官：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或律師；
- 區域法院法官：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或律師；以及
- 原訟法庭法官：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

以下的表 3 按法官及司法人員獲任命擔任三個司法入職職級前最普遍擁有的執業年資劃分，列出大律師（以資深大律師和大律師的專業資格區分）和律師收入的分布：

表 3：按專業資格和執業年資劃分的受訪者收入（以港幣百萬元計）

| 執業年資 | 上四分位值 資深大律師 | 上四分位值 大律師 | 上四分位值 律師 |
|-----------|----------------|--------------|-------------|
| 5 至 14 年 | - | 1.75 | 1.65 |
| 15 至 24 年 | 7.5 | 2.5 | 2.5 |

註：少於 4 名受訪者的類別的調查結果不作顯示。

與 2005 年相比的收入變動

5.4.3 問卷調查加入了一項選擇題，請個別受訪者表明，其 2010 年的薪酬與 2005 年收入相比是否“顯著較高”、“較高”、“沒有變動”、“較低”或“顯著較低”；或“不適用”（例如，受訪者於 2005 年並非全職法律執業人士）。以下的圖 4a 和 4b 顯示受訪大律師及律師對這問題的回應分布情況。

圖 4a

受訪大律師收入與2005年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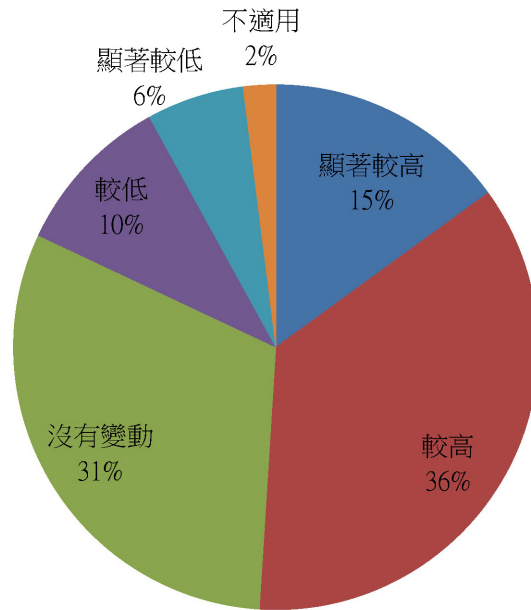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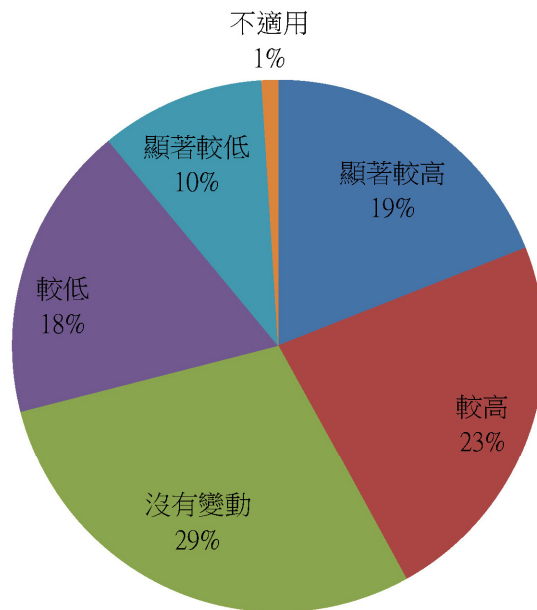


圖 4b

受訪律師收入與2005年相比



5.4.4 圖 4a 顯示，51%的受訪大律師表示，與 2005 年相比，收入為“顯著較高”或“較高”；47%表示“沒有變動”、“較低”或“顯著較低”；和 2%表示“不適用”。

5.4.5 圖 4b 顯示，42%的受訪律師指出，與 2005 年相比，收入“顯著較高”或“較高”；57%表示“沒有變動”、“較低”或“顯著較低”；1%表示“不適用”。

- 5.4.6 就這兩個專業而言，受訪者表示相對於 2005 年，收入“顯著較高”或“較高”的比例，與受訪者回答“沒有變動”、“較低”或“顯著較低”的比例，似乎互相抵消。根據圖 4a 和 4b 的受訪者回應分布，未能確立明確的趨勢。
- 5.4.7 此外，亦應注意這次調查的調查範圍比 2005 年更廣泛；兩次調查中的受訪者並不相同。故此，雖然調查結果可作為有用的概括性參考，以比較 2005 年及 2010 年的收入，但不能把這次研究與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結果的差異完全相互比對。

5.5 受訪企業內部法律執業者分析

- 5.5.1 本調查的其中一項改進安排，是包括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的內部大律師及律師。本節闡述了對受訪企業以及內部法律執業者數據的具體分析，包括：

受訪企業

- 內部法律部門的規模；
- 內部法律部門的法律工作性質；以及
- 有否提供長期獎勵。

內部法律執業者的分布

- 按專業劃分；
- 按執業年資劃分；以及
- 按年齡劃分。

受訪企業

- 5.5.2 在獲邀的 28 家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中，有 20 家（71%）參與調查，令受訪者總人數增加 16 名大律師和 155 名律師。受訪企業名單載於下列表 4。

表 4：受訪企業名單

| 企業名稱 |
|------------------|
| 1. 香港機場管理局 |
| 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 3.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 4. 地產代理監管局 |
| 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6. 醫院管理局 |
| 7. 香港房屋委員會 |
| 8. 香港旅遊發展局 |
| 9.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
| 10. 怡和管理有限公司 |
| 1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 1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13.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
| 1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1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16. 市區重建局 |
| 17.至 20. 不具名企業* |

*這些企業不欲公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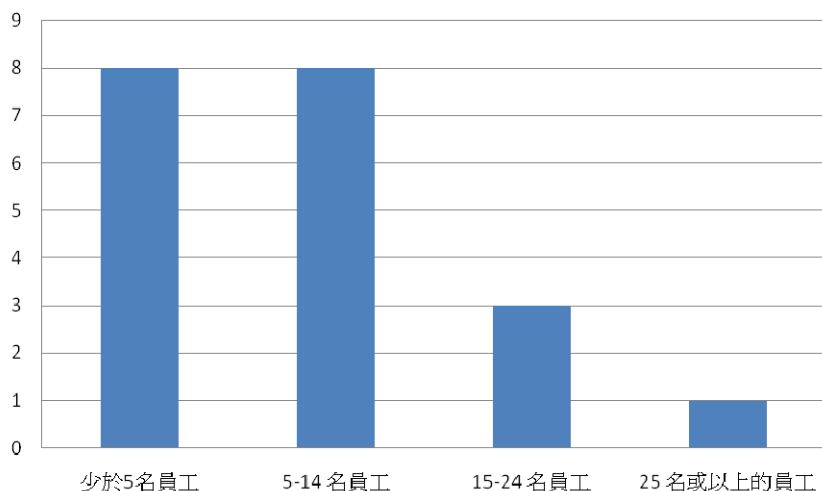
- 5.5.3 作為首次嘗試，受訪企業的反應令人鼓舞，不但令研究結果更加充實，也提高對調查研究的認識，以期更多人士將來參與相關調查研究。
- 5.5.4 所有受訪企業皆符合我們的選取準則，即：
- (a) 設有至少聘用 5 名法律執業者的內部法律部門，執行包括研究和制訂法律標準、監管、商業／交易，調查和／或訴訟等職務；或
 - (b) 執行專門的法定監管和執行職能。

內部法律部門的規模

5.5.5 20 家受訪企業的內部法律部門規模載於下列圖 5，少於 5 名員工的企業則符合第 5.5.4 (b) 段的準則。

圖 5

受訪企業的內部法律部門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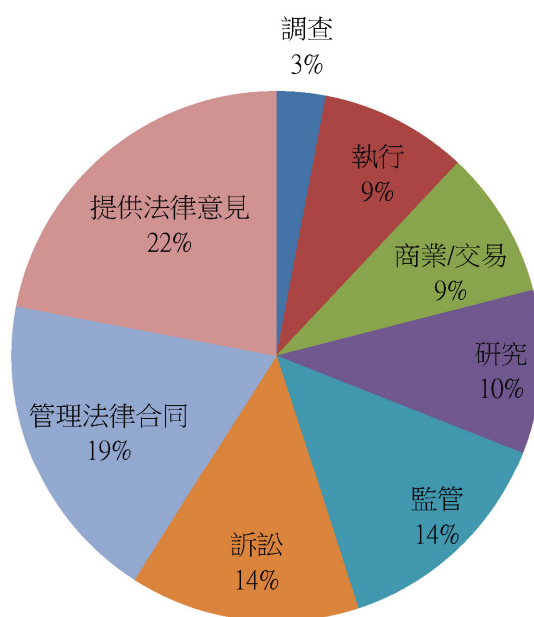


內部法律部門的工作性質

5.5.6 以下圖 6 顯示受訪企業法律部門的法律工作性質。主要工作有 4 類：提供法律意見（22%）、管理法律合同（19%），以及監管和訴訟（各佔 14%）。這些工作經驗，特別是監管和訴訟方面的工作，可能與司法工作相關。

圖 6

內部法律部門的工作性質



長期獎勵的提供

5.5.7 在 20 家受訪企業當中，兩家企業表示曾經以認股證的方式，向部分內部法律執業者發放長期獎勵。獲得長期獎勵的人士，多數在內部法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例如高級法律顧問，法律事務組主管，以及法務經理。這兩家大型企業在調查期間的長期獎勵無法量化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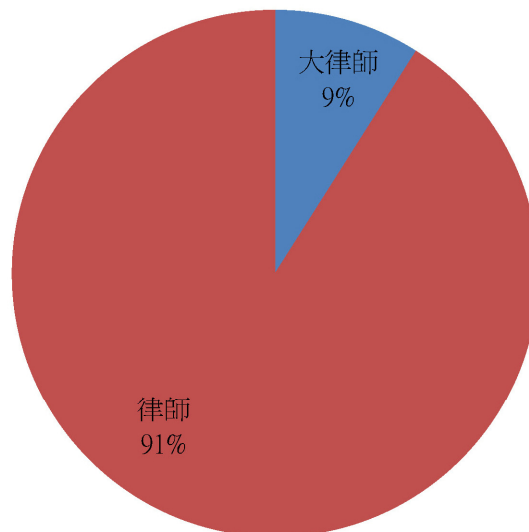
內部法律執業者的分布情況

按專業資格劃分

5.5.8 以下圖 7 顯示按專業資格劃分的內部法律執業者分布情況，可見內部大律師職位，僅佔所有受訪企業的內部法律執業者總數的 9%。這一點可以理解，在大多數企業中，由律師負責的商業性質工作佔大多數，大律師則主要集中在監管和訴訟工作上。

圖 7

內部法律執業者專業資格分布情況



按執業年資劃分

5.5.9 以下圖 8a 和 8b 顯示按執業年資劃分的內部大律師及律師分布情況。

圖 8a

內部大律師執業年資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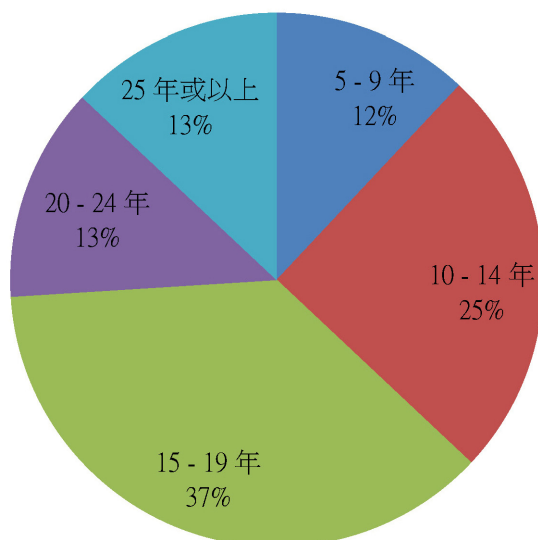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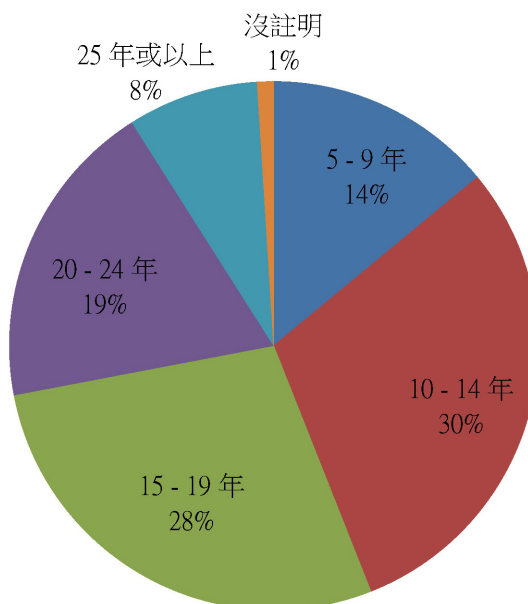


圖 8b

內部律師執業年資分布情況



5.5.10 按執業年資劃分，可見內部大律師及律師，一般比參與這次調查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都更富經驗：63%的內部大律師和 55%的內部律師具有 15 年或以上的執業年資；但只有 51%私人執業大律師和 48%的私人執業律師具有 15 年或以上的執業年資。這些法律專業人士或可成為候選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的人。

按年齡劃分

5.5.11 以下圖 9a 和圖 9b 顯示按年齡劃分的內部大律師及律師分布情況。

圖 9a

內部大律師的年齡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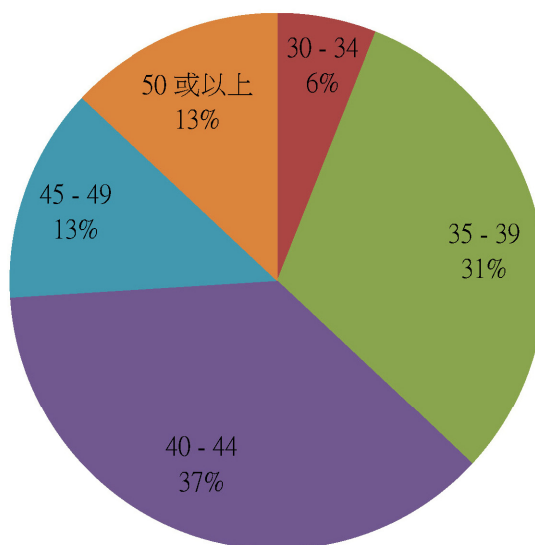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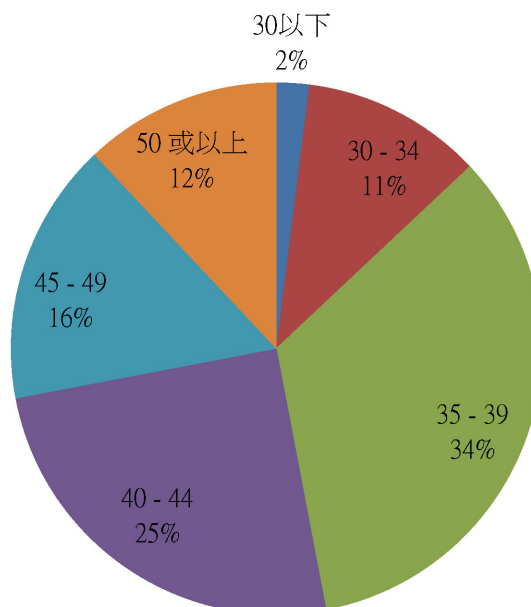


圖 9b

內部律師的年齡分布情況



5.5.12 大多數內部大律師及律師屬於 35 至 39 歲和 40 至 44 歲的年齡組別，或許說明這些年齡組別的法律執業者傾向選擇有穩定收入的工作，這情況亦普遍見於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

6. 法律界薪酬與司法人員薪酬的對比關係

6.1 比較基礎

6.1.1 我們就三個司法入職職級（即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與原訟法庭法官）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對比關係分析，主要建基於法官在獲任命前所具有的經驗年資。

6.1.2 獲任命為裁判官或區域法院法官，最低執業年資要求為 5 年；至於任命為原訟法庭法官，則需要最少 10 年執業年資。但我們了解，大部分裁判官和法官所擁有的執業年資，都高於最低要求。

6.1.3 正如第 5.4.2 段所述，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概況，我們制訂了適合與三個司法入職職級的薪酬作比較的法律執業者的執業年資。根據入職職級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特別是近年才獲任命的人員，在獲任命前最普遍擁有的執業年資／經驗，這次研究採用以下參照（與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所採用的相同），進行分析：

- **裁判官**：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或律師；
- **區域法院法官**：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或律師；以及
- **原訟法庭法官**：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

6.1.4 在這次研究與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中，法官及司法人員概況的比較載於下列表 5：

表 5：按獲任命前具有的經驗年資劃分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概況（2005 與 2010 比較）

| (a) 司法職級 | (b) 以法律執業者作為參照 | 獲任命為 (a) 職級之前，與具有與 (b) 同等經驗年資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百分比 | |
|-------------|-------------------------|--|-----------|
| | | 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 | 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 |
| 裁判官 | 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或律師 | 86% | 85% |
| 區域法院法官 | 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或律師 | 60% | 76% |
| 原訟法庭法官 | 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 | 56% | 53% |

6.2 司法人員薪酬的定義

6.2.1 司法人員薪酬主要包括 12 個月的基本薪金，以某種形式支付的房屋津貼，或獲得提供部門轄下或非部門轄下的宿舍；加上類似公務員退休金形式的退休計劃（但以較快的累計速度計算退休金）。司法人員薪酬還包括附帶福利，如度假旅費、教育津貼和醫療福利。

6.2.2 為了作全面性的比較，法律界收入與三個入職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平均年度總開支相比。平均年度總開支包括基本薪金及附帶福利（包括房屋福利，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假期津貼及教育津貼）。

6.3 差距分析

6.3.1 法律界參照收入與相關司法入職職級薪酬的差距是以百分比來界定，即司法人員薪酬減去法律界收入，再除以法律界收入得出的百分比。若法律界收入為 100，司法人員薪酬為 60，即差距為 -40%。如果司法人員薪酬為 140，法律界收入為 100，差距是+40%。評估差距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差距的幅度，以及留意有關的差距。

6.3.2 表 6 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大律師及律師的法律界參照收入之間的差距。司法人員薪酬按平均年度總開支評估，而法律界參照收入以上四分位值評估。有關差距在這次研究與二零零五年試驗基準研究的比較分析亦載於下表。

表 6：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參照收入上四分位值的差距(2010 年與 2005 年比較)
(以港幣百萬元計)

| 司法入職 職級 | 平均年度總開支 | | 法律界的參照 (執業年資) | 2010 | | 2005 | |
|------------|---------|------|--------------------------|-----------|------|-----------|------|
| | 2010 | 2005 | | 上四分 位值 | 差距 | 上四分 位值 | 差距 |
| 裁判官 | 1.87 | 1.96 | 具有 5 至 14 年年資的 大律師 | 1.75 | 7% | 1.75 | 12% |
| | 1.87 | 1.96 | 具有 5 至 14 年年資的 律師 | 1.65 | 13% | 1.35 | 46% |
| 區域法院 法官 | 2.75 | 2.69 | 具有 15 至 24 年年資的 大律師 | 2.5 | 10% | 2.5 | 8% |
| | 2.75 | 2.69 | 具有 15 至 24 年年資的 律師 | 2.5 | 10% | 2.5 | 8% |
| 原訟法庭 法官 | 4.34 | 3.98 | 具有 15 至 24 年年資的 資深大律師 | 7.5 | -42% | 7.5 | -47% |

6.3.3 表 6 顯示以下三個司法入職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上四分位值的差距變動：

裁判官：

- 較大律師（5 至 14 年年資）為高的薪酬差距，由 12%縮窄至 7%；
- 較律師（5 至 14 年年資）為高的薪酬差距，由 46%縮窄至 13%；

區域法院法官：

- 較大律師（15 至 24 年年資）為高的薪酬差距，由 8%擴大到 10%；
- 較律師（15 至 24 年年資）為高的薪酬差距，由 8%擴大到 10%；以及

原訟法庭法官：

- 較資深大律師（15 至 24 年年資）為低的薪酬差距，由 47%縮窄至 42%。

6.3.4 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差距的變動，出現不同程度的擴大和縮窄，顯示法律界薪酬的差異。我們未能從這些差距分析中，確立明確的趨勢。這與第 5.4 段列出與 2005 年收入變動的比較分析，互相吻合。

- 6.3.5 與 2005 年相比，除了具備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律師，法律界參照收入的上四分位值大致保持相若。雖然法律界收入增加或減少的原因並非本研究的目的，我們亦在此與大家分享一些看法。
- 6.3.6 一般來說，相較大律師，律師的收入往往更容易受經濟周期的影響。在經濟情況較好時（一如調查期內），律師可能有更多的業務工作，例如：產權轉讓、收購合併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上市集資等金融活動、客戶業務擴展到內地及其他商業交易。
- 6.3.7 另一方面，大律師的收入較不易受到經濟周期的影響，他們的收入主要視乎所處理的訴訟和刑事案件的數量和複雜程度而定。
- 6.3.8 此外，相當多的律師已經獲得了婚姻監禮人的資格。相較 2005 年，對不少於 7 年執業年資的律師，這是一項新的收入來源。按 2006 年修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這些律師可申請獲任命為婚姻監禮人。

包括內部律師對法律界參照收入的影響

- 6.3.9 本調查首次包括內部大律師和律師在內，因此我們分析了這個羣組加入前和加入後，對法律界參照收入的影響。
- 6.3.10 我們的分析顯示，除了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律師，以及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兩個羣組的收入上四分位值受影響之外，所有其他法律界參照收入不會受到影響。
- 6.3.11 當研究包括了內部律師的數據後，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律師，其上四分位值的收入為 165 萬元；若不包括內部律師的數據，則為 175 萬元。至於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其上四分位值的收入為 250 萬元；若不包括內部大律師的數據，則為 275 萬元。
- 6.3.12 我們並無意以包括內部律師的數據來增加或減少相關法律界參照收入，但分析顯示這對整體結果的影響輕微。

7. 訪問結果摘要

7.1 受訪者概況

7.1.1 隨機抽樣接受訪問的 10 名大律師及 10 名律師概況載於下列表 7。無論在執業年資和專業資格方面，受訪者普遍代表了一個平衡樣本。

表 7：受訪者概況

(a) 按執業年資：

| 執業年資 | 大律師數目 | 律師數目 |
|-----------|-----------|-----------|
| 少於 15 年 | 3 | 4 |
| 15 至 24 年 | 5 | 3 |
| 25 年或以上 | 2 | 3 |
| 總數 | 10 | 10 |

(b) 按專業資格：

| 專業資格 | 大律師數目 | 專業資格 | 律師數目 |
|------------|-----------|------------|-----------|
| 資深大律師 | 3 | 合夥人／獨營執業者 | 2 |
| 大律師 | 5 | 顧問／助理律師 | 6 |
| 內部大律師 | 2 | 內部律師 | 2 |
| 總數： | 10 | 總數： | 10 |

7.2 受訪者意見

7.2.1 表 8 為大律師及律師對訪問內容的意見摘要，概括意見概述於下文。

7.2.2 對於司法人員薪酬，大多數受訪者對有關薪酬沒有深入了解。但大多數受訪者知道司法人員薪酬包括房屋和退休福利。至少一半受訪者不知道他們的薪酬是否超過或低於司法人員薪酬。沒有受訪者認為現行的司法人員薪酬過高。

7.2.3 對擔任法官的興趣：

- (a) 大多數受訪大律師（包括一名內部大律師）表示有興趣擔任法官，更認為司法服務是一種榮譽和威望。他們認為，當事業發展到某階段，將會更認真考慮擔任法官。而大多數受訪者已預計擔任法官後，收入將會減少；並表示薪酬並非關鍵考慮。
- (b) 受訪律師傾向對擔任法官不太感興趣。但少數表示有興趣的律師，則會考慮在其事業發展的後期擔任法官，屆時收入將不會是關鍵考慮。
- (c) 大多數受訪大律師及律師，似乎對短期司法任命出任特委法官或外聘暫委法官感興趣。

表 8：受訪者意見摘要

| 題目 | 大律師 | 律師 |
|--|--|---|
| <p>◇ 題目 1: 大律師／律師的收入</p> | | |
| <p>1.1 收入結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律師的收入來自處理個案的收費，惟須扣除租金及秘書服務等支出（或他們佔用大律師辦事處的費用）。 - 內部大律師的收入主要為薪金，加上津貼及浮動薪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合夥人、顧問及獨營執業者，他們的收入來自處理個案，或按他們為律師行帶來的收入的某個百分比計算（尤其是顧問）。 - 另一方面，助理律師的收入為基本薪金、介紹業務或個案處理的佣金，加上房屋津貼（為稅務優惠而安排）。 - 內部律師的收入主要為薪金，加上津貼及浮動薪酬。 |
| <p>1.2 比較 2005 年收入的變動，及可能導致變動的原因（如有的話）</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執業大律師對收入變動的意見紛紜，所收取的費用按客戶而定。公眾高度關注的個案一般收費較高，普通個案收費相對較低。執業年資對收費水平也有影響。 - 內部大律師的收入跟隨所屬企業的業績變動，近幾年法律執業者的供應增加，也加劇了內部職位的競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執業律師的收入各有不同。大多數表示，法律服務市場的供求關係是影響收入的主要因素。其中一名受訪者提到，現時的法律收費已經大幅下降。 - 內部律師的收入跟隨所屬企業的業績變動，近幾年法律執業者的供應增加，也加劇了對內部職位的競爭。 |
| <p>◇ 題目 2: 加入司法機構的吸引力</p> | | |
| <p>2.1 作為法官的資格和特質／要求</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法官，以下為重要的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法涵養和耐心 • 公正和客觀 • 精通法律 • 實際經驗 • 誠信 • 對公共事務的熱誠 • 勤奮 - 私人執業大律師／律師傾向對其本身的專業領域更加關注，更以客為本。其中一名受訪者指出，律師的培訓和經驗可能難以符合獲任命為法官的要求。 | |
| <p>2.2 擔任法官和執業工作的分別</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業壓力很大；擔任法官則要兼顧工作的質量和數量，但相對壓力較私人執業為小。 - 法官須聽取各方的論點，而私人執業則著重代表自己的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官必須公平和公正，執業律師則以客戶的利益為主。 - 作為法官可享的個人自由，比執業為小。 |
| <p>2.3 擔任法官的吸引之處</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力和威信。 - 任期保障、工作穩定、穩定薪酬，退休金，房屋福利和更多假期。 - 服務社會，履行公共職責，特別是法制發展。 - 金錢非關鍵考慮。 | |

| 題目 | 大律師 | 律師 |
|-------------------------------|--|---|
| 2.4 擔任法官不吸引之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件量大和工作時間長，缺乏彈性。 - 在專業和個人層面，對重返私人執業的限制太大。 - 失去自由，私人生活也受到監察。 - 與社會的連結變得疏離。 - 工作受到公眾監察。 | |
| 2.5 對擔任全職法官的興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多數（包括一名內部大律師）表示對這類任命有興趣。 - 執業年資較淺的大律師，表示會在將來考慮接受這類任命。 - 大多數已預計擔任法官後收入會減少，並指出薪酬並非一個關鍵考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看法不一。 - 大部分表示沒有興趣擔任法官。 - 有興趣的小部分表示，將考慮在事業發展的後期加入，而薪酬並非關鍵考慮。 - 部分表示當擁有足夠收入時，便會考慮擔任法官。 |
| 2.6 有否興趣獲任命為特委法官，或外聘暫委法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多數（包括一名內部大律師）表示有興趣接受這種臨時任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看法不一，但普遍對這些臨時任命表示一些興趣。 |
| ◇ 題目 3：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 | | |
| 3.1 法官薪酬與同等資格及經驗的法律執業者的比較（看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看法不一。 - 有些認為法官的薪酬較高。 - 部分表示，在原訟法庭的級別，私人執業有一定優勢。 - 部分認為沒有太大分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既定看法。 - 一名律師認為較低級別司法人員薪酬高於市場。 - 部分認為按律師和法官的執業年資而定。 |
| 3.2 薪酬是否吸引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重要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數意見表示“否”。 - 一名受訪者表示，在裁判官的級別，薪酬可能是其中一個擔任法官的考慮。 - 對執業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來說，裁判官的薪酬仍然具有吸引力。 - 部分受訪者指出選擇擔任法官的人，在擔任法官前通常已有足夠的儲蓄，而薪酬不應該是一個主要因素，影響他們決定是否擔任法官。 | |
| 3.3 當前的收入與法官相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名資深大律師表示，他目前的收入與法官收入相若。但大多數認為兩者不能作比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多數受訪者對司法人員薪酬並沒有很大興趣，對整體司法薪酬福利的了解亦有限。 |
| 3.4 對司法人員薪酬的一般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遍認為司法人員薪酬不一定需要與法律界收入相若，因為大多數受訪者已預計擔任法官後薪酬會減少。 - 部分受訪者指出，裁判官現時的薪酬已具吸引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多數受訪者對司法人員薪酬並沒有很大興趣，對整體司法薪酬福利的了解亦有限。 |

8. 意見和建議

8.1 法律界收入

- 8.1.1 法律執業者通過多種不同途徑獲得報酬。部分人士只獲得基本薪金，其他人士則得到不同種類的津貼和福利。
- 8.1.2 基本上，司法工作的性質與法律界工作的差別很大。我們認為不宜把司法人員薪酬和法律界收入作任何直接比較。

8.2 對司法服務與司法人員薪酬的看法

- 8.2.1 從訪問中，我們了解到法律執業者是否決定擔任法官，當中包括了多種因素。
- 8.2.2 值得一提的是受訪大律師和律師對於司法服務的看法和態度，與 2005 年的調查結果大致相同。在各項因素中，司法人員薪酬並非大律師或律師在決定擔任法官時所考慮的關鍵考慮。
- 8.2.3 相反，作為法官的威望和榮譽，以及為社會服務的意願，才是吸引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的主要因素。
- 8.2.4 由於大律師的工作性質以訴訟為重點，與司法工作較為相近，因此較多受訪大律師（包括一名內部大律師）表示希望當他們的事業發展到某階段時擔任法官，這點可以理解。相反，由於律師的工作與專長較為多樣化，相對於大律師，他們對加入司法機構的興趣較小。
- 8.2.5 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數受訪大律師及部分受訪律師都對臨時司法任命感興趣，例如特委法官或外聘暫委法官。
- 8.2.6 我們**建議**日後的調查研究應繼續留意法律執業者對司法服務和司法人員薪酬的看法。

8.3 以調查結果作為參考

- 8.3.1 調查的主要目的是評估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的差距，並非用以釐定法官的目標薪酬水平。
- 8.3.2 差距可以作為參考資料，留意兩者薪酬對比關係隨時間的變動。引致薪酬對比關係隨時間變動的原因應該考慮在內，因為律師及大律師的收入會有周期性波動，可能會跟隨、超前或落後於整體經濟環境。
- 8.3.3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不宜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作任何直接比較。若為了保持固定差距，而影響司法人員薪酬的穩定性；又或單為兩者薪酬出現差距而調整司法人員薪酬，皆不恰當。
- 8.3.4 雖然某些組別的差距出現擴大，某些則縮窄，但我們不建議純粹為了保持差距不變，而增加或減少司法人員薪酬。我們亦不建議因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出現差距，而增加原訟法庭法官薪酬，又或減少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薪酬。

8.3.5 我們了解到，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新機制下，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建議司法人員薪酬水平時，會考慮及平衡一籃子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司法機構招聘或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困難（如有的話）及出現這些挑戰的原因、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和趨勢，以及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8.4 日後研究方法的技術範疇

8.4.1 受訪企業及其提供的內部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數據包括在調查內，增加了總受訪人數和調查結果的代表性。日後調查可以考慮繼續包括受訪企業在內，或可擴大樣本數量。

8.4.2 在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的呼籲下，目標受訪者的反應積極。在日後的研究調查亦應繼續沿用這做法，以進一步提高回應率。

8.4.3 不同的呼籲和方便受訪者作出回應的方式，證實能有效地提高回應的數量。考慮到科技的提升和受訪者的喜好，應繼續進一步改進呼籲和回覆的方式。

8.4.4 適時發送更多提示函件給受訪者取得預期效果，每次發出函件後回應數字皆提升。這可能由於大律師及律師通常都很忙碌，專注查閱郵件／電子郵件時間不長。受訪者往往在很短的時間內決定參與調查，亦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例如被打擾和其他突然情況。我們建議日後進行調查時，應繼續適時向受訪者發出提示函件。

8.4.5 聯合秘書處與香港大律師公會秘書處及香港律師會秘書處的密切聯繫，以及他們提供快捷的協助，大大提高蒐集數據的效率。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秘書處保持密切工作關係，經常保持聯絡，將有利於日後調查的數據蒐集工作。

報告由 the Hay Group Limited 呈交

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收入試驗基準研究的結果和結論 (中文譯本)

2006 年 1 月

呈交：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HayGroup

Hay Group
地址：香港灣仔洛克道 3 號 27 樓

報告摘要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邀請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司法人員薪常會）就釐定香港司法人員薪酬的架構、機制和方法進行全面的研究。明白到保持香港司法獨立和司法質素至為重要，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合適的法律專業人才擔任司法機構內的有關職級。有見及此，司法人員薪常會委聘了 Hay Group 蒐集有關私營機構的法律執業者收入的資料和意見，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
2. 調查範圍涵蓋了全部具有超過 5 年在香港執業年資，持有執業證書的大律師（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及律師（香港律師會會員）。由於大律師的數目相對較少，而他們是擔任法官的重要人才來源，因此全部符合執業年資要求的大律師都會納入調查範圍，但只有約 40% 符合要求的律師經由隨機抽樣選出參與調查。
3. 調查問卷以郵遞方式發出，文件只有一頁，要求受訪者提供基本資料（專業資格、執業年資及年齡），以及擔任法律執業工作所得的除稅前總年度收入。
4. 除了調查問卷外，並以隨機方式以電話訪問 10 名大律師及 10 名律師，進行更深入的個人訪問。訪問的目的是蒐集私營機構的薪酬架構，以及受訪者對司法服務及法官薪酬的看法。
5. 下表總結了部分主要調查結果，包括個別訪問，以及私營機構與司法界薪酬差距的分析。

調查結果摘要

| | |
|--------------------|--|
| <p>調查</p> | <p>發出一份問卷，要求受訪者填報年度收入。受訪者包括 713 名於 2001 年前已獲委任的大律師，以及從大約 4 000 名在香港持有執業證書 5 年以上的律師中，隨機抽樣選取 1 650 名，取樣率為 41%。</p> |
| <p>回應率</p> | <p>共 185 名大律師回應，佔 26%。剔除無效回應後，最後可用作分析的回應為 164 個，有效回應率為 23%。共 433 名律師回應，回應率也達 26%。剔除無效回應後，可用作分析的回應為 402 個，有效回應率為 24%。</p> |
| <p>收入</p> | <p>大律師整體收入上四分位值為 2,500,000 元，律師則為 1,750,000 元。</p> |
| <p>差距</p> | <p>差距定義為司法人員薪酬減去私營機構收入，再以私營機構收入作為基數表示的百分比。調查結果顯示，私營機構的法律執業者的收入差距甚大。任何私營機構與司法界收入的直接比較，都應謹慎詮釋。一般來說，私營機構的法律執業者的收入，與資深司法人員（即原訟法庭法官）的薪酬差距最大。在區域法院法官與裁判官的級別，差距會收窄。</p> |
| <p>訪問結果</p> | <p>律師對擔任法官並不感興趣，因為他們沒有合適的背景。較多受訪大律師表示有興趣擔任法官，更認為這份工作代表榮譽與威信。他們享受作為大律師的自由，但部分表示到達職業發展的某階段時，會更慎重考慮擔任法官。其時，司法人員薪酬將不會是重要的考慮因素。</p> |

第1章 引言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邀請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司法人員薪常會）就釐定香港司法人員薪酬的架構、機制和方法進行全面的研究。明白到保持香港司法獨立和司法質素至為重要，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合適的法律專業人才擔任司法機構內的有關職級。有見及此，司法人員薪常會委聘了 Hay Group 蒐集有關私營機構的法律執業者收入的資料和意見，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
- 1.2. 此最後報告概述進行研究的調查方法並載述調查結果。報告包括以下部分：
 - 研究方法概述
 - 調查結果分析
 - 訪問大律師與律師的結果摘要
 - 與司法人員薪酬的比較
- 1.3. 報告附件包括調查文件 – 例如問卷及說明函件。

第2章 研究方法概述

2.1. 本章概述研究方法。

調查範圍

2.2. 調查範圍包括私人執業或為私人僱主工作，執業年資超過 5 年的大律師和律師。調查範圍包括 4 003 名在香港持有執業證書 5 年以上的律師（按香港律師會的資料）和 713 名在 2001 年之前已在香港獲委任的大律師（按香港大律師公會網頁的資料）。

2.3. 由於律師數目眾多，且僅少數會成為裁判官或區域法院法官，調查只涵蓋全部律師數目的 30%，或 41%執業超過 5 年的律師。但全部合資格的大律師，包括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都納入調查範圍內。

蒐集的資料

2.4. 調查的目的旨在提供私營機構參照收入，以便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許多法律執業者的收入來自獨營執業或合夥形式律師行的利潤，其他則為受僱於律師行所收取的薪金或服務收費。就這次調查而言，收入的定義為：

自法律執業所獲得的除稅前總金額，扣除全部經營法律執業的開支

2.5. 僱員或顧問的收入包括基本薪金，每小時或每日收費，津貼，固定獎金，浮動獎金或佣金，以及僱主的退休計劃供款。對於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收入包括自律師行的提款，任何由律師行支付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的房屋或其他現金津貼，全部代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以及屬於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但保留在律師行的全部金額。

抽樣調查

2.6. 全部符合資格要求的大律師都納入調查範圍。至於律師，Hay Group 原先計劃從律師中，隨機抽樣 30%，即 1 650 名香港律師會會員。由於只有 4 003 名香港律師會會員在香港持執業證書超過 5 年，實際取樣率為合資格總人數約 41%。

2.7. 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為調查提供支持及郵件標籤。律師的樣本經人手進行系統性篩選，從郵件標籤中選取調查對象。大律師的郵件標籤，與大律師公會的網站相互參照，以找出於 2001 年後才獲委任為大律師的人士，並剔除相關的郵件標籤。

訪問對象

2.8. 隨機抽取 10 名大律師和 10 名律師進行更深入的訪問。就大律師而言，我們按執業年資隨機抽取訪問對象，以確保選取的樣本能平均代表資深大律師和大律師。

2.9. 取樣方式與大律師相若，以確保選取的 10 名受訪律師的執業年資具代表性。

問卷

2.10. 附件 1 和附件 2 為分別發給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會員的問卷。每份問卷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確認受訪者的專業資格，第二部分問及受訪者的收入。問卷盡量簡單，以免過於複雜或所需的回應時間過長，構成準時完成和提交回應的障礙。

2.11. 重要資料 — 執業年資與收入 — 問卷列出範圍，供受訪者選擇，以蒐集有關資料，而並非讓受訪者自由填上答案，藉此簡化輸入資料的程序，以確保準確性。獲得個別受訪者的資料（律師或大律師、專業資格與執業年資）後，收入可以按不同類別分析。不同入職職級的具體比較範圍載於本報告第 4.2 段。

數據蒐集和數據準備

2.12. 數據蒐集套件以郵遞方式送出，包括 Hay Group 的說明函件、問卷、郵資已付的回郵信封。發給律師的問卷，還連同香港律師會向會員發出的通告。說明函件見附件 3 和附件 4。

2.13. 在問卷送出一星期後，我們向全部應邀參與調查的受訪者發出一封提示函件。函件樣本載於附件 5。

2.14. 問卷收回後會編上序號，並加以核實，確保問卷所填寫的資料完整和一致。問卷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獲接受：

- 如為大律師，必須註明其專業資格（大律師，資深大律師）
- 問卷必須表明受訪者的主要職業為法律執業
- 註明執業年資，並至少達到 5 年
- 必須標明收入範圍
- 律師的問卷須於 11 月 25 前交回，而大律師問卷的截止日期為 11 月 28 日。最後截止蒐集郵寄問卷的日期為 11 月 30 日。

2.15. 上述資料一經確認後，我們會把資料輸入工作表，再由另一名人士核實輸入的數據是否準確。調查結果獲確認後，問卷將會被銷毀。

訪問

2.16. 訪問由一名顧問以電話進行，訪問 10 名大律師和 10 名律師。表 1 為訪問的內容及問題題目，目的為了解他們對司法人員薪酬的看法，以及其看法如何影響他們考慮是否擔任法官。受訪者無須回答司法人員薪酬是否過高或過低的問題，但會被問及司法人員薪酬對他們個人來說，是否具吸引力。

表 1. 訪問指引

| |
|---|
| <p>簡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問目的• 內容大綱• 保密協議 <p>題目 1：大律師／律師的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何種形式收取收入 — 執業的淨利潤、薪金、獎金、房屋津貼、長期獎勵、旅遊津貼、子女教育津貼、汽車、會所會籍、假期、醫療和人壽保險及退休福利等？ <p>題目 2：法官的特質與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司法職務須具備哪些重要特質（行為、態度、不同的經驗等）？ <p>題目 3：擔任法官的吸引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法官與執業之間有什麼分別？• 擔任法官有什麼吸引力？有甚麼好處或回報？• 擔任法官有什麼不吸引的地方？與執業律師相比，有什麼缺點？ <p>題目 4：法官的薪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你的理解，裁判官或區域法院法官的薪酬，與具備同等資歷、經驗和個人特質的大律師／律師薪酬如何比較？• 薪酬是否司法機構能夠或不能夠吸引合適人選的主要因素？• 房屋福利和退休金對薪酬的吸引力可有重要影響？• 據你所知，你的收入明顯低於、相若或明顯高於裁判官或法官的薪酬？• 薪酬福利是否對你有吸引力，你是否想過擔任法官？ <p>題目 5：你對司法服務的興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曾否慎重考慮加入司法機構？• 如否，為何？薪酬是否其中一個影響因素？• 如你會考慮加入司法機構，薪酬如何影響你的決定？• 若你有意並有機會加入司法機構，你可接受多大的薪酬減幅（如需要的話）？ |
|---|

第3章 數據分析

回應率：問卷

3.1. 回應率和有效回應率載於表 2。大律師和律師的回應率相若，在剔出無效回應前均是大約 26%。回應無效的原因是受訪者表示，他們並非全職法律執業者，又或執業年資少於 5 年。沒有註明執業年資的回應亦會被接受，但不會用於任何按執業年資所作的分析。

表 2. 回應率

| | 律師 | | 大律師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發出的問卷 | 1 650 | 100% | 713 | 100% |
| 收回的回應 | 433 | 26% | 185 | 26% |
| 無效的回應 | | | | |
| 非全職 | 25 | 1.5% | 5 | 0.7% |
| 少於 5 年執業年資 | 6 | 0.4% | 16 | 2.2% |
| 有效回應 | 402 | 24% | 164 | 23% |

分布分析

3.2. 圖 1a，2a 和 3a 顯示大律師專業資格、執業年資和年齡的分布情況。圖 1b，2b 和 3b 顯示律師的分布情況。圖表中標明“沒註明”的部分指受訪者沒有回答有關問題。

圖 1a. 大律師專業資格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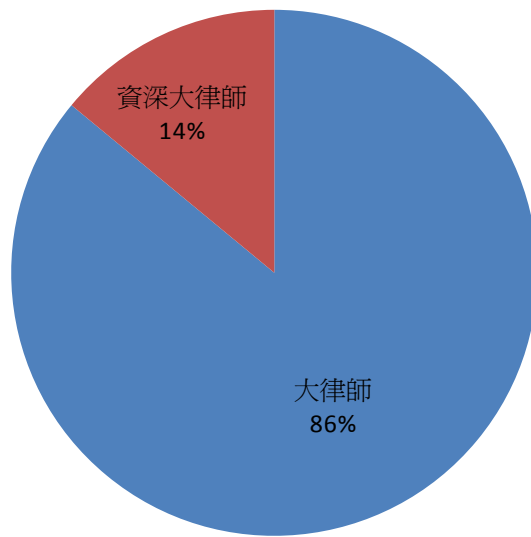


圖 1b. 律師專業資格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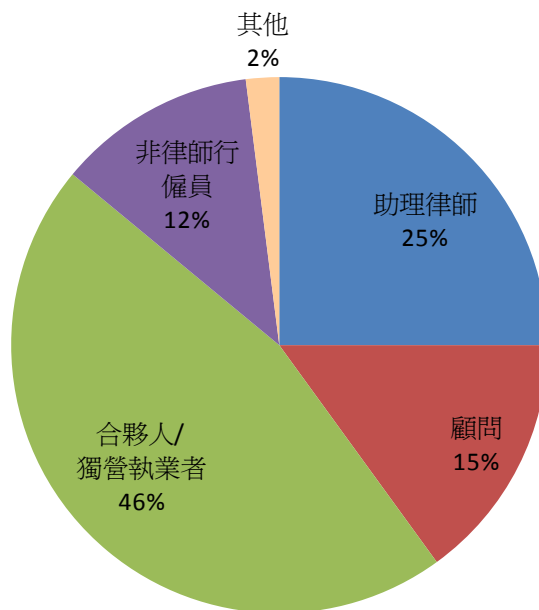


圖 2a. 大律師執業年資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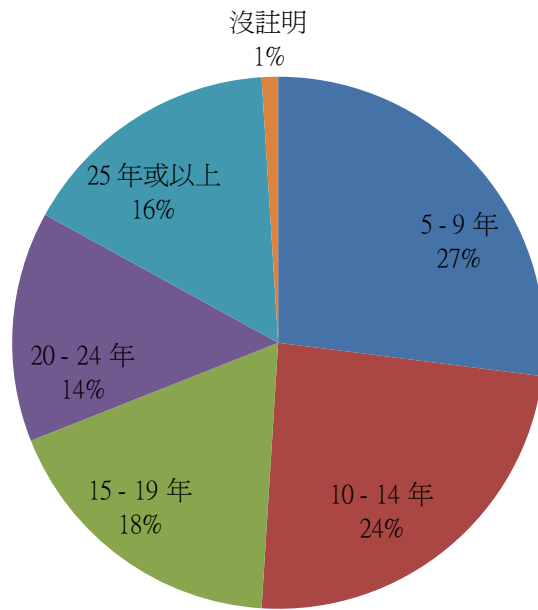


圖 2b. 律師執業年資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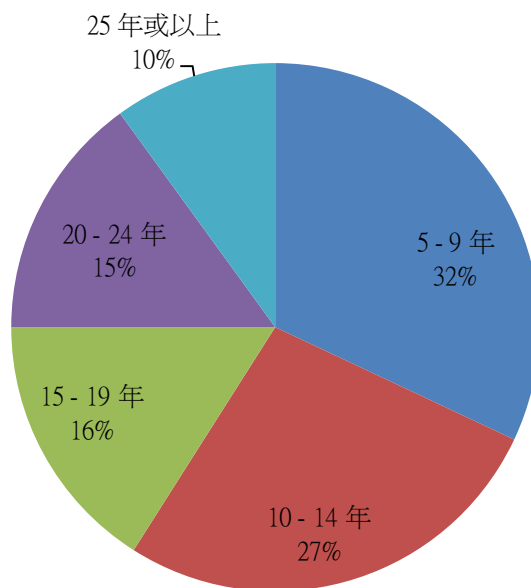


圖 3a. 大律師年齡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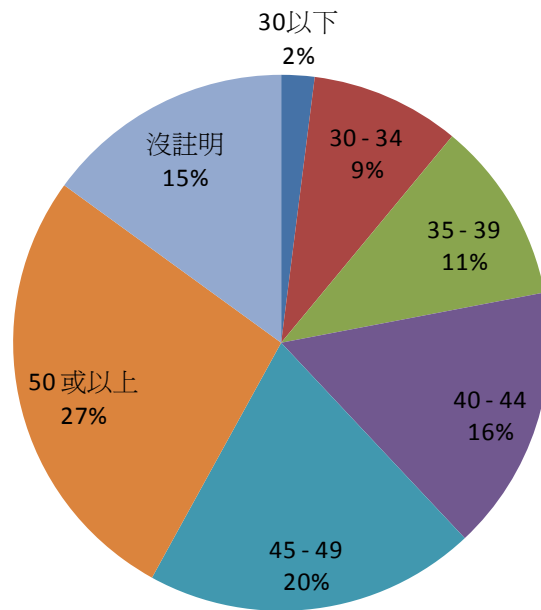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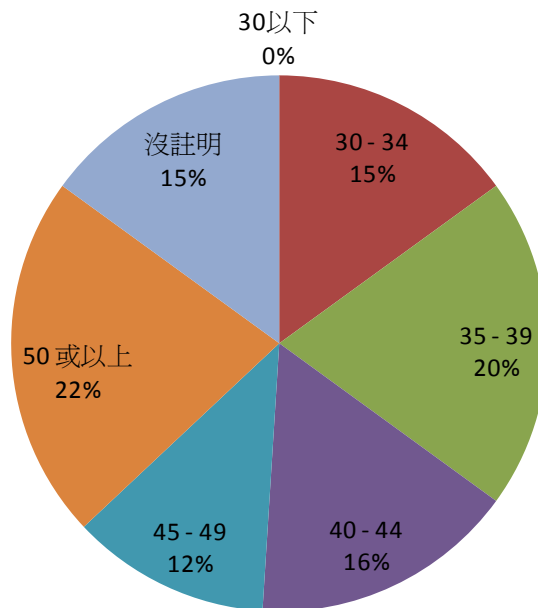


圖 3b. 律師年齡分布情況



3.3. 表 3 顯示根據香港大律師公會網站資料，按執業年資劃分的大律師分布情況（見“所有大律師”一欄），與是次調查受訪者分布情況所作的比較。受訪者的統計數字與圖 2a 有所不同，因為資深大律師並未有包括在內。該表顯示，受訪者分布情況和大律師整體分布非常相似，除了在調查中，與實際整體分布（7%）相比，極有經驗的大律師的代表性（12%）稍高，而具有 5 至 9 年，以及 10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則出現代表性不足的情況，兩者相互抵消。

表 3. 按執業年資劃分的大律師：
“所有大律師”與調查受訪者比較

| 執業年資 | “所有大律師” | 受訪者 |
|-----------|---------|-----|
| 5 至 9 年 | 33% | 31% |
| 10 至 14 年 | 31% | 28% |
| 15 至 19 年 | 16% | 16% |
| 20 至 24 年 | 13% | 13% |
| 25 年或以上 | 7% | 12% |

第4章 作為司法人員薪酬的參照

4.1. 調查結果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時，須考慮兩個關鍵因素，分別為：

- 適當選擇受訪者類別，以便與每個司法職級比較；以及
- 司法人員薪酬的定義。

比較類別

4.2. 擔任裁判官或區域法院法官的最低執業年資為 5 年，原訟法庭法官所需的最低資格則為 10 年執業年資。但大多數裁判官和法官獲任命時，往往已經具有更豐富經驗。我們建議按以下主要類別，與三個司法機構主要入職職級作比較：

- 裁判官：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或律師。自 1997 年以來，共有 49 名裁判官、主任裁判官和總裁判官獲任命，只有 7 名在獲任命為裁判官前具有超過 14 年的執業年資，其中 4 名具有 15 或 16 年的資歷。
- 區域法院法官：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或律師。自 1997 年起在司法機構之外獲任命的 5 名區域法院法官中，兩名（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具有超過 20 年的執業年資。兩名大律師具有大約 18 年執業年資，但其中一名只有 12 年作為政府律師的經驗。自 1997 年，15 名區域法庭法官由裁判官升任，當中 3 名（包括區域法院首席法官）具有 10 到 15 年的經驗（包括擔任裁判官的服務年資）。
- 原訟法庭法官：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在 6 名直接進入這個職級的人士中，有 4 名符合執業年資的要求，一名具有 27 年的執業年資（包括 7 年擔任政府律師），以及一名具有近 30 年的執業年資。

司法人員薪酬的定義

4.3. 司法人員薪酬主要包括 12 個月的基本薪金，以某種形式支付的房屋津貼，或獲得提供部門轄下或非部門轄下的宿舍；加上類似公務員退休金形式的退休計劃（但以較快的累計速度計算退休金）。司法人員薪酬還包括附帶福利，如度假旅費、教育津貼和醫療福利。

差距分析

4.4. 私營機構參照收入與相關司法入職職級薪酬的差距，是以百分比界定，即司法人員薪酬減去私營機構收入，再除以私營機構收入得出的百分比。若私營機構收入為 100，司法人員薪酬為 60，即差距為-40%。如果司法人員薪酬為 140，私營機構收入為 100，即差距為+40%。

4.5. 評估差距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差距幅度，並設定基線，以留意日後的差距變動。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在司法機構不同級別的差距幅度與方向、招聘或挽留人才的困難、出現困難的可能成因，以及市場上私營機構和公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並平衡各個因素，才作出判斷。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會考慮差距為何出現變動——大律師和律師的收入會出現周期性波動，可能會跟隨、超前或落後於經濟環境。若為了保持固定差距，而影響司法人員薪酬的穩定性，這做法並不適當。相反，司法人員薪常會會確保在若干年的時期內，司法人員與私營機構收入的對比關係能保持平衡。

4.6. **表 4a 和 4b** 分別顯示目前司法人員薪酬，與大律師和律師的私營機構參照收入之間的差距。司法人員薪酬按平均計算，而私營機構參照收入則按上四分位值評估。我們沒有使用平均計算方法，因為有可能出現“異常”數據（例如少數賺取非常豐厚收入的法律執業者）而嚴重扭曲情況。

表 4a. 差距分析：司法人員薪酬與私營機構參照收入（大律師）的比較

| 司法機構入職職級 | 年薪 | 參照 | 上四分位值 | 差距 |
|-----------------|-----------|------------------------|-----------|------|
| 裁判官 平均總開支 | 1,964,676 | 大律師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 | 1,750,000 | 12% |
| 區域法院法官 平均總開支 | 2,688,660 | 大律師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 | 2,500,000 | 8% |
| 原訟法庭法官 平均總開支 | 3,977,184 | 資深大律師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 | 7,500,000 | -47% |

表 4b. 差距分析：司法人員薪酬與私營機構參照收入（律師）的比較

| 司法機構入職職級 | 年薪 | 參照 | 上四分位值 | 差距 |
|-----------------|-----------|---------------------|-----------|-----|
| 裁判官 平均總開支 | 1,964,676 | 律師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 | 1,350,000 | 46% |
| 區域法院法官 平均總開支 | 2,688,660 | 律師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 | 2,500,000 | 8% |

對比關係

4.7. 評估差距的主要目的是量度差距幅度，並確定現時法官與私營機構的法律執業者的薪酬對比關係，並作為比較的依據，以留意兩者薪酬對比關係隨時間的變動。

4.8. 檢討法官的薪酬水平時，應注意在司法機構不同級別的差距幅度與方向、招聘或挽留人才的困難（如有的話）、出現困難的可能成因，以及市場上私營機構和公營機構的薪酬趨勢。至於差距隨着時間變動的原因亦應被考慮，因為大律師和律師的收入會出現周期性波動，可能會跟隨、超前或落後於經濟環境。若為了保持固定差距，而影響司法人員薪酬的穩定性，這做法並不適當。相反，司法人員與私營機構收入的相互關係應該在若干年的時期內保持平衡。

4.9. 私營機構的法律執業者的收入來自不同方面，部分只有基本薪金，其他可能收取各種不同的津貼與福利。此外，調查結果顯示私營機構的法律執業者的收入差距甚大。任何私營機構與司法界薪酬的直接比較，都應謹慎詮釋。一般來說，私營機構的法律執業者收入，與資深司法人員（即原訟法庭法官）的薪酬差距最大，但在區域法院法官與裁判官的級別，差距則收窄。

4.10. 調查範圍並不限於符合擔任司法職務資格的法律執業者，其他可能合適的法律執業者，其收入可能比在調查呈報的薪酬較高或較低。

4.11. 從訪問可見，考慮擔任法官的法律執業者，不一定只着眼於現時收入能否與相應的司法職級的薪酬相比。法律執業者會按以往收入和所積累的財產，以及離開私人執業行列的機會成本，來考慮擔任法官的未來收入。有許多因素足以影響法律執業者決定成為一名法官。調查結果將不會循這方向作任何結論。

4.12. 基於這些原因，我們不會作出削減裁判官薪酬的結論，同樣，我們亦不認為應該增加原訟法庭法官的薪酬。

第5章 深入訪問

5.1. 表 5 為大律師或律師在個人訪問中的意見摘要。只有約 10% 的受訪者在初次接觸時已經同意接受訪問。其餘的或是拒絕，又或是在我們完成預定數目的訪問前，仍未作出回應。

5.2. 律師對擔任法官並不感興趣，因為他們沒有合適的背景。較多受訪大律師表示有興趣擔任法官，更認為擔任法官是一種榮譽與威信。他們享受作為大律師的自由，但部分表示到達職業發展的某階段時，會更慎重考慮擔任法官。其時，司法人員薪酬將不會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大律師與律師在此問題上分別作出不同的回應。

5.3. 日後的調查可以再進行類似的訪問，以留意受訪者在看法和態度上的轉變，用以確保現有薪酬待遇，足以吸引和挽留合適人才擔任司法工作。

表 5. 意見摘要

| 題目 | 大律師 | 律師 |
|----------------|---|--|
| 收入結構 | 大律師的收入來自處理個案的收費，惟須扣除租金及秘書服務等支出（或他們佔用大律師辦事處的費用）。 | 作為合夥人，顧問及獨營執業者，他們的收入來自處理個案，或按他們為律師行帶來的收入的某個百分比計算（尤其是顧問）。另一方面，助理律師的收入為基本薪金、介紹業務或個案處理的佣金，加上房屋津貼（為稅務優惠而安排）。 |
| 擔任法官的資格 | 要求實際法院經驗，只有準備案件（文件工作）並不足夠。經驗是指： 裁判官 — 5 年法院經驗已經足夠， 區域法院法官 — 至少需要 10 年經驗， 高等法院的法官 — 至少需要 15 年在法庭上處理複雜案件的經驗。 處理各種案件和“重要”案件的經驗。 個人特點包括公正、耐心、樂於接受不同意見及想法、開放態度、勤奮。 誠實可靠、需要是一名優秀的訴訟律師、公平、不應該在商業機構有任何私人利益。 應該來自中立的背景。 | |
| 擔任法官與作為執業律師的分別 | 大律師代表自己的客戶，為當事人辯護。法官則不同，須在聽取雙方論據後，取得平衡，按照法律作出公正和平衡的裁決。 | 一些律師表示，把兩者作比較根本不太合適；且律師很少成為法官。 |
| 擔任法官的吸引之處 | 有權力和地位。受尊重、具威望、有工作滿足感、任期保障、穩定、退休計劃、有機會服務社會。金錢不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 |
| 擔任法官不吸引之處 | 朝九晚五、缺乏彈性、官僚、等級制度，在專業和個人層面皆受到限制。可能須在正常工作時間後做準備工作及撰寫判決書。在審理案件時失去個人自由和沒有私人時間。 | |

表5 意見摘要 (續)

| 題目 | 大律師 | 律師 |
|----------|--|-----------------------------|
| 對法官薪酬的看法 | 具有相當經驗的大律師認為，法官的薪酬與大律師的收入相若或某程度上較低。 | 律師認為司法人員薪酬，在資歷較淺的級別來說，高於市場。 |
| 薪酬可有影響招聘 | 一般認為沒有。薪酬不應該是主要因素，只要足以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便可。有些人認為，這可能不是某些資深大律師的考慮因素（例如，即使收入減少，他們也會接受這份工作）。大律師／律師若因為薪酬而加入司法機構，將不會是一個好法官。至於那些已經在這範疇有所表現，具有合適經驗，並願意和隨時準備為社會服務的人士，不會在乎薪酬，因為他們已有足夠儲蓄。擔任法官工作是因為其地位和他們有意服務社會。 | |
| 房屋福利和退休金 | 兩者都重要，可使法官感到職位有保障和安心。至於房屋福利，亦顯示其地位。 | |
| 薪酬是否吸引 | 部分人士認為薪酬具合理的吸引力，或並非重要因素。有些人，例如沒有興趣或打算成為法官的人士，則覺得沒有吸引力。 | |
| 可有興趣擔任法官 | 部分大律師表示有興趣，將於事業發展至某階段時考慮。 | 律師則表示沒有興趣，因為擔任法官並非可行的職業途徑。 |
| 薪酬是否考慮因素 | 非決定性因素。因部分根本不感興趣，而部分感興趣的人士則認為薪酬並非基本考慮因素。 | 律師沒有表示意見，因為他們沒有打算成為法官。 |

大律師收入調查

感謝你參與這個由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託進行的重要調查，所有資料均會絕對保密，並在銷毀前妥善保存。

專業背景

1. 請註明你的專業資格。
 - 大律師
 - 資深大律師

2. 請註明在香港的法律執業工作是否你的主要職業。
 - 是 否

如果問題 2 的答案為“是”，請繼續回答餘下問題。如果為“否”，請停止填寫問卷，並寄回 Hay Group 作統計用途。

3. 請註明你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從事法律執業的年數（包括在政府任職法律人員或律師的期間）和你的年齡。

執業年資

- 少於 5 年
- 5 至 9 年
- 10 至 14 年
- 15 至 19 年
- 20 至 24 年
- 25 年或以上

年齡

- 30 歲以下
- 30 至 34 歲
- 35 至 39 歲
- 40 至 44 歲
- 45 至 49 歲
- 50 歲或以上

法律執業者的收入

4. 請註明你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收入^(註)。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5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元至 1,2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1 元至 9,0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元至 6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01 元至 12,0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1 元至 7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01 元至 15,0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1 元至 8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00 元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1 元至 9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 |



問卷完。謝謝你填寫此問卷。請以隨附的回郵信封把填妥問卷於 2005 年 11 月 28 日前寄回 Hay Group。

註：收入指從事法律執業的除稅前收入，並已扣除所有與執業有直接關係的開支。

- 請於適當位置填上“√”號。

律師收入調查

感謝你參與這個由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託進行的重要調查，所有資料均會絕對保密，並在銷毀前妥善保存。

專業背景

- 請註明你的專業資格。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獨營執業者 |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 |
|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律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在非律師行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請註明在香港的法律執業工作是否你的主要職業。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如果問題 2 的答案為“是”，請繼續回答餘下問題。如果為“否”，請停止填寫問卷，並寄回 Hay Group 作統計用途。
- 請註明你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從事法律執業的年數（包括在政府任職法律人員或大律師的期間）和你的年齡。

執業年資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5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至 9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至 14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至 19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20 至 24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或以上 |

年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0 歲以下 |
| <input type="checkbox"/> 30 至 34 歲 |
| <input type="checkbox"/> 35 至 39 歲 |
| <input type="checkbox"/> 40 至 44 歲 |
| <input type="checkbox"/> 45 至 49 歲 |
| <input type="checkbox"/> 50 歲或以上 |

法律執業者的收入

- 請註明你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有關從事法律執業的收入^(註)。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5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元至 1,2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1 元至 9,0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元至 6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01 元至 12,0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1 元至 7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01 元至 15,0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1 元至 8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00 元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1 元至 9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 |

HayGroup

問卷完。謝謝你填寫此問卷。請以隨附的回郵信封把填妥的問卷於 2005 年 11 月 25 日前寄回 Hay Group。

註：

- 就這次調查，收入指從事法律執業的除稅前收入，並已扣除所有與執業有直接關係的開支。
 - 如果你受僱於律師行或其他公司，你的收入包括除稅前薪金、固定和浮動獎金，以及由僱主支付的津貼（包括僱主供款的退休計劃）。
 - 如果你是合夥人或獨營執業者，收入包括從律師行獲得你所佔部分的除稅前收入，並扣除所有開支。收入包括任何自律師行的提款、支付給你的津貼、代你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任何保留在律師行的金額（如適用）。
- 請於適當位置填上“√”號。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

關於：香港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收入的研究

Hay Group 代表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進行一項關於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的調查。這項研究的背景載述於香港律師會於 2005 年 11 月 7 日向會員發出的第 05-669 號通告（見附件）。

現向隨機選取的香港律師會會員發出隨附的調查問卷，詳細詢問有關會員的專業資格，以及從法律執業所得的收入。請於 2005 年 11 月 25 日前以隨附已付郵資的回郵信封，寄回問卷。

部分會員可能獲邀參與個人訪問，以蒐集更多有關這項研究的資料。

Hay Group 與司法人員薪常會承諾所有數據和資料會絕對保密，並在銷毀前妥善保存。個人資料將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如對調查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527 9797 與 Hay Group 的 Andrew Arnold 或 Irene Heng 聯絡。

謹此感謝你對這項重要研究的支持。



Hay Group Limited
總監
Andrew Arnold

HayGroup

2005 年 11 月 14 日

致：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關於：香港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收入的研究

Hay Group 代表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進行一項關於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的調查。這項研究的背景載述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向會員發出的第 105/05 號通告。

現向於 2001 年 1 月 1 日前在香港獲委任為大律師的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發出隨附的調查問卷，詳細詢問有關會員的專業資格，以及從法律執業所得的收入。請於 2005 年 11 月 28 日前以隨附已付郵資的回郵信封，寄回問卷。

部分會員可能獲邀參與個人訪問，以蒐集更多有關這項研究的資料。

Hay Group 與司法人員薪常會承諾所有數據和資料會絕對保密，並在銷毀前妥善保存。個人資料將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如對調查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527 9797 與 Hay Group 的 Andrew Arnold 或 Irene Heng 聯絡。

謹此感謝你對這項重要研究的支持。



Hay Group Limited
總監
Andrew Arnold

2005 年 11 月 14

致：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香港律師會會員

關於：香港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收入的研究

上星期 Hay Group 曾向你發出一份問卷，有關我們代表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進行上述研究。如你已交回問卷，則無須理會此提示。謹此感謝你的合作。

如尚未交回問卷，懇請撥冗回答，並於 2005 年 11 月 25／28 日前寄回 Hay Group。

如對調查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527 9797 與 Hay Group 的 Andrew Arnold 或 Irene Heng 聯絡。

謹此感謝你對這項重要研究的支持。



Hay Group Limited
總監
Andrew Arnold

2005 年 11 月 18／21 日

大律師收入調查

感謝你參與這個由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託進行的重要調查，所有資料均會絕對保密，並在銷毀前妥善保存。

專業背景

如對此問卷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7 9900
與 HayGroup 的顧問聯絡。

1. 請註明你的專業資格。

- 大律師
 資深大律師

2. 請註明在香港的法律執業工作是否你的主要職業。

- 是 否

如果問題 2 的答案為“是”，請繼續回答餘下問題。如果是“否”，請停止填寫問卷，並寄回 HayGroup 作統計用途。

3. 請註明你在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從事法律執業的年數（包括在政府任職法律人員或律師的期間）和你的年齡。

執業年資（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 少於 5 年
 5 至 9 年
 10 至 14 年
 15 至 19 年
 20 至 24 年
 25 年或以上

年齡

- 30 歲以下
 30 至 34 歲
 35 至 39 歲
 40 至 44 歲
 45 至 49 歲
 50 歲或以上

法律執業者的收入

4. 請註明你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收入^(註)。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5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元至 1,2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1 元至 9,0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元至 6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01 元至 12,0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1 元至 7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01 元至 15,0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1 元至 8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00 元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1 元至 9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 |

5. 與 2005 年比較，你的收入：

- 顯著較高 較高 沒有變動 較低 顯著較低 不適用

6. 上述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可選擇是否作答）_____

問卷完。謝謝你填寫此問卷。請以隨附的回郵信封把填妥的問卷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前寄回 HayGroup。

註：收入指從事法律執業的除稅前收入，並已扣除所有與執業有直接關係的開支。

請於適當位置填上“✓”號。

律師收入調查

感謝你參與這個由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託進行的重要調查，所有資料均會絕對保密，並在銷毀前妥善保存。

如對此問卷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7 9900
與 HayGroup 的顧問聯絡。

專業背景

1. 請註明你的專業資格。

- 合夥人/獨營執業者 顧問 助理律師
 其他_____

2. 請註明在香港的法律執業工作是否你的主要職業。

- 是 否

如果問題 2 的答案為“是”，請繼續回答餘下問題。如果為“否”，請停止填寫問卷，並寄回 HayGroup 作統計用途。

3. 請註明你在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從事法律執業的年數（包括在政府任職法律人員或大律師的期間）和你的年齡。

執業年資（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 少於 5 年
 5 至 9 年
 10 至 14 年
 15 至 19 年
 20 至 24 年
 25 年或以上

年齡

- 30 歲以下
 30 至 34 歲
 35 至 39 歲
 40 至 44 歲
 45 至 49 歲
 50 歲或以上

法律執業者的收入

4. 請註明你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有關從事法律執業的收入^(註)。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5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元至 1,2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1 元至 9,0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元至 6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01 元至 12,0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1 元至 7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01 元至 15,0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1 元至 8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00 元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1 元至 9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 |

5. 與 2005 年比較，你的收入：

- 顯著較高 較高 沒有變動 較低 顯著較低 不適用

6. 上述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可選擇是否作答）_____

7. 如果你是僱員，請說明是否在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獲得任何長期獎勵（如股權）：

- 有 沒有

如有，在可能情況下請註明類型及價值：

類型：_____ 價值約：_____元

問卷完。謝謝你填寫此問卷。請以隨附的回郵信封把填妥的問卷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前寄回 HayGroup。

註：

- 就這次調查，收入指從事法律執業的除稅前收入，並已扣除所有與執業有直接關係的開支。
 - 如果你是合夥人或獨營執業者，收入包括從律師行獲得你所佔部分的除稅前收入，並扣除所有開支。收入包括任何自律師行的提款、支付給你的津貼、代你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任何保留在律師行的金額（如適用）。
 - 如果你受僱於律師行，你的收入包括除稅前薪金、固定和浮動獎金，以及由僱主支付的津貼（包括僱主供款的退休計劃）。
- 請於適當位置填上“✓”號。

公共機構／大型企業的法律執業者收入調查

感謝你參與這個由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託進行的重要調查，所有資料均會絕對保密，並在銷毀前妥善保存。

請於適當位置填上“✓”號

如對此問卷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7 9900
與 HayGroup 的顧問 Davis Liu 聯絡。

1. 請註明：

- a) 有多少法律專業人士受聘於貴公司？_____
- b) 當中有多少名在擔任內部職位前具備至少 5 年的私人執業年資？_____

2. 貴公司的法律部門主要參與的法律工作（請選擇其中一項或多項）？

- 研究 監管 調查 執行 訴訟
- 提供法律意見 管理法律合同 商業／交易工作 其他 _____

3. 請為於貴公司工作的每名法律執業者填妥以下欄目，而這些人士在擔任內部職位前，須具備至少 5 年私人執業年資。

◇ 職位： _____

◇ 專業資格: 大律師 律師

| 法律經驗年資(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 年齡 |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薪酬 | | 任何長期獎勵？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至 9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30 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 5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至 14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30 至 34 |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元至 6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至 19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35 至 39 |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1 元至 7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20 至 24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40 至 44 |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1 元至 8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25 年或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45 至 49 |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1 元至 9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1 元至 9,000,000 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50 或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01 元至 12,000,000 元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元至 1,2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01 元至 15,000,000 元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5,000,000 元 | |

◇ 職位： _____

◇ 專業資格: 大律師 律師

| 法律經驗年資(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 年齡 |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薪酬 | | 任何長期獎勵？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至 9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30 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 5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至 14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30 至 34 |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元至 6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至 19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35 至 39 |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1 元至 7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20 至 24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40 至 44 |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1 元至 8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25 年或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45 至 49 |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1 元至 9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1 元至 9,000,000 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50 或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01 元至 12,000,000 元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元至 1,2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01 元至 15,000,000 元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5,000,000 元 | |

4. 曾否於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向以上任何僱員發放長期獎勵（如股權）。在可能情況下，請註明類型及平均價值：

類型： _____ 平均價值： _____ 元

問卷完。謝謝你填寫此問卷。請以隨附的回郵信封把填妥的問卷

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前寄回 HayGroup。

(傳真：28668194 或電郵：wilson_ng@haygroup.com)

* 薪酬包括薪金、固定和浮動獎金、支付僱員的任何津貼，包括貴公司的退休計劃供款。

訪問指引

簡介

- 訪問目的
- 內容大綱
- 保密協議

題目 1：大律師／律師的收入

- 以何種形式收取現時的收入－執業的淨利潤、薪金、獎金、津貼、長期獎勵，假期，醫療和人壽保險及退休福利等？
- 現時的收入與 2005 年相比有何分別－沒有變動、較高、顯著較高、較低或顯著較低？導致此差距的主要原因（如有的話）？

題目 2：加入司法機構的吸引力

- 你認為擔任司法職務須具備那些重要特質？擔任法官與執業之間有什麼分別？
- 是什麼吸引你和驅使你希望成為法官？又有什麼不吸引之處或缺點？法官的薪酬福利中包括提供房屋福利及退休金，你認為這在薪酬待遇方面的吸引力有多重要？
- 你是否有興趣擔任裁判官／法官？在什麼條件下你會出任該職位？在接受全職法官任命時，你可接受多大的薪酬減幅？
- 你會否考慮以短期形式擔任法官，如特委法官／外聘暫委法官？

題目 3：裁判官／法官的薪酬

- 據你了解，法官的薪酬與具備同等學歷、經驗及特質的大律師／律師的薪酬如何比較？
- 要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裁判官／法官，薪酬是否一個重要考慮因素？
- 據你了解，你現時的收入是否與裁判官／法官相若？
- 你對裁判官／法官的薪酬大體上有什麼看法？是否應該高於法律執業者？如是，應該高出多少才算適當？

致受訪企業的函件

香港灣仔駱克道 3 號
27 樓 2701 室

電話: (852) 2527 9797
傳真: (852) 2866 1111
www.haygroup.com

各位先生／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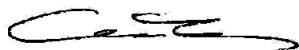
2010 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HayGroup 已獲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聘，進行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現附上由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鄭維志先生發出的呼籲函件，說明這項調查的重要性，懇請你與 貴機構鼎力支持，參與調查。

經確認參與調查後，請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前完成隨附的簡單問卷，內容有關 貴機構內的法律執業者，而這些內部律師具備獲任命為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資格。所得資料將**絕對保密**，並由 HayGroup 妥善保存。數據只用於是次調查及供 HayGroup 內部使用。個人資料將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在報告中，所有的參與人士和數據以不記名方式顯示，不會披露有關參與機構的資料。HayGroup 公布結果時，亦不會披露參與公司的身分。個別公司的資料亦不會提交司法人員薪常會。

如對調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527 9797 或以電郵與吳先生（wilson_ng@haygroup.com）或廖先生（davis_liu@haygroup.com）聯絡，並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確認會否參與調查。

你的參與和支持是這個項目的成功關鍵。HayGroup 和司法人員薪常會謹此致謝。



HayGroup 總監
盧兆源

2010 年 10 月 7 日

致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的提示函件

香港灣仔駱克道 3 號
27 樓 2701 室

電話: (852) 2527 9797
傳真: (852) 2866 1111
www.haygroup.com

各位先生／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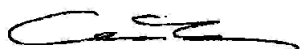
2010 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我們曾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把香港大律師公會第 100/10 號通告郵寄給你，內附一份由司法人員薪常會委託進行有關上述研究的調查問卷。如果你已把問卷交回 HayGroup，請無須理會此提示。謹此感謝你的合作。

如尚未交回問卷，懇請撥冗回答，並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前，以早前寄給你的通告隨附已預付郵費的信封寄回 HayGroup，或傳真至 **2866-8194**。

如對調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527 9900 或以電郵與吳先生（wilson_ng@haygroup.com）或廖先生（davis_liu@haygroup.com）聯絡。

再次感謝你的合作和對此項重要研究的支持。



HayGroup 總監
盧兆源

2010 年 10 月 13 日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的提示函件

香港灣仔駱克道 3 號
27 樓 2701 室

電話: (852) 2527 9797

傳真: (852) 2866 1111

www.haygroup.com

各位先生／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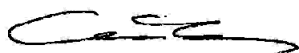
2010 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我們曾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把香港律師會第 10-597 號通告郵寄給你，內附一份由司法人員薪常會委託進行有關上述研究的調查問卷。如果你已把問卷交回 HayGroup，請無須理會此提示。謹此感謝你的合作。

如尚未交回問卷，懇請撥冗回答，並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前，以早前寄給你的通告隨附已預付郵費的信封寄回 HayGroup，或傳真至 **2866-8194**。

如對調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527 9900 或以電郵與吳先生（wilson_ng@haygroup.com）或廖先生（davis_liu@haygroup.com）聯絡。

再次感謝你的合作和對此項重要研究的支持。



HayGroup 總監
盧兆源

2010 年 10 月 13 日